

斧聲集
另境

售經總店書活生海上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

斧聲集另境

上海生書活總經售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實價四角五分

斧

境 另

聲 集

版 權
所 有

泰 新 生 印 刷 版 者 出 版 社 公 司 上 海 東 嘉 興 街 六 六 一 號

福 州 海 上 三 八 四 號

總 經 售

生 活 書 異 店

另 境 近 作 種 三

中國小說史料 中華書局發行 實價六角
五卅運動史料 排印中 約七十餘萬字
中國文網史 編作中 三十餘萬字

序

斧聲集是一冊名副其實的雜文集。你只要看牠的目錄，就知道裏頭有雜感，有雜考，有游記，有回憶錄，雖然只是薄薄的一冊，內中文章的種類却實在不少。

作者近年來很刻苦寫文章，斧聲集似乎就是這幾年的收穫之一。看完了全書以後，說句老實話，我覺得作者所寫議論文，病在分析的未盡深刻；而回憶文則病在缺少噴薄的情緒。

然而回憶文中如「阿鼻生活種種記」及「嶺南春」是值得一讀的。前者雖然寫得不很細膩，可是在中國的特種文獻的「監獄生活」記錄中至少也添上一頁，而後者呢，則因為是寫「北伐」前夜的廣州，其中的幾個人物於我特別覺

得親切，並且這一類的回憶文字在目前文壇上似乎太少。

可惜的是「嶺南春」只寫到二三人物的側影，（並且也只限於私生活），尙未能描畫出那一時期的全般「空氣」。這或許是由於囿於見聞，但最大原因恐怕是作者還沒有練就一付處置這樣的題材的手腕。

我知道作者在「北伐」時期曾經隨軍出發，直到武漢，後來又曾經在「湘軍」中幹所謂「賣膏藥的」的工作，隨軍進至於「會師鄭州」；他的回憶材料是豐富的，倘使能把手腕練得更好些，將那一時期的經過很細膩地寫出來，那或者比這斧聲集更加可觀而且有意義罷？

茅 盾 八月二十二日

前記

自從一九三三年由北方回到上海來以後，因為生活的逼迫，就開始向本埠報紙雜誌上投些短稿，但範圍甚狹，報紙僅只『自由談』一家。那時正當小品鼎盛之秋，專談小品而成爲『家』的着實不少，我既不懂得小品的『理論』，要模仿也一定不會像樣，因此只好任性爲之，文雖短小，實不成其爲『品』的。這類東西大約倒合『自由談』的脾胃，也常給登載出來，但終覺陳義膚淺，品式也不足爲訓，目的僅在果腹，間或也附帶快快心胸而已。

去年冬，『自由談』停止，我的短文生活跟着也告了段落，那時手頭正在做些旁的事情，所以雖然別處來約，也決定不再投稿。現在回憶起寫短文時的情境，倒着實可作紀念：大致因自己資質愚魯，有時一篇千餘字的短文，

要花上一整晚的時間，而且寫完後一看，總覺得勉強，不敢就拿出去見人，於是改之又改，弄得頭昏腦脹，此時孤燈一盞，萬籟俱寂，百感千愁，叢集心頭，但我爲着不讓這種感傷氣氛在文章上流露出萬分之一來，所以只好強自振作，等到睡上棉床，腦筋還在隱隱作痛，彷彿一把利斧在斲伐着我的神經樹的樣子。所以老實說一句，我的文字決不是像『文豪』們所說『靈感的流露』，不，我的文字都是『強作』，都是『知』的『強作』，我爲着一個目的——但並不就是糧食——我是應該如此這般寫下來給讀者的。

這集子裏的文字並不都是『自由談』上發表的，即『自由談』上發表的也要比這多一些，可是，因爲時境的變遷，有些篇已成爲無意義，凡此都給刪去了。另外加入了一些在別的雜誌上用各種筆名發表的，內容雖不相稱，但爲湊篇幅，也只好讓牠成爲雜貨鋪的樣子了。

末了一篇『蔡顯的閒閒錄案』却是今春寫的，這是我寫『中國文網史』的

一節試作，寫好後偏覓國內，也沒有合適發表類此文字的雜誌，因此爽性把它作為附錄編了進去，以後若全篇不寫，這也就算是一個紀念了。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記於上海

目 錄

茅盾序

前 記

目前主義

睡 藥

時代的『特寫』

中間層的悲哀

談 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零 感	二
說 命	一
林冲的投名狀	一七
別 士	二〇
悟	三三
並非『文人相輕』	三四
遊記種種	二七
沒有態度的文章	二一
評書與評人	三三
評書與評人	三八
【備考】論『評書與評人』(舊)	四二
人品與文品	多和少

交誼史話	一	四五
清代的小說禁黜		四九
爐邊偶感		五四
談我的忌食		五七
鄉村的夜	六六	
驢子的朋友	六八	
阿鼻生活種種記	七七	
嶺南春	九三	
佛國初旅	一〇九	
晚山	一二七	

鐵窗殘簡 … … … … … … … … … …

蔡顯的閒閒錄案（清代文網史話之二） … … … …

一四五

目前主義

目前主義是以眼前的滿足或勝利爲目的的目前中心主義。無論表現於個人生活的態度上，或政治集團的策略上，其出發點都是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哲學根據是個人主義，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目前主義也特別發達。

中國現下的政治根本走在目前主義的軌道上，且不說牠。個人生活態度上的目前主義又可分爲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消極的目前主義是『得過且過主義』，是惰性的表現；積極的目前主義是『唯利是趨主義』，是唯我的表現。兩者表現的手段雖不同，其出發點則一。

年青求學時代，其生活的態度類多趨於理想，除非是認識的盲目，很少會成爲早熟的目前主義者；等到直接滾入了社會中，受社會的種種磨鍊和感

染，其生活態度和人生觀漸漸確定，這裏就分出兩條路來了：一者是受社會的同化作用投降了，成爲目前主義者，一者是認識了社會歷史的動向，成爲理想主義者。

「一切革命者都是理想主義者」，但一切理想主義者不都是革命者，然而祇有革命者纔是真實的理想主義者，因爲他不但對未來有正確的透視，而且把個人的前途交付給歷史的前途了。嚴格地說，除了這部分完全犧牲個人利益的人以外，其餘的或隱或現的都只是目前主義者而已。

目前主義者定然是近視主義者，而現在的社會經濟組織恰近視得厲害，生活於這社會裏的人們，受其文化教育的薰陶，引你走向目前主義的路上，使你失了透視的能力，做牠忠實的擁護者；換言之，等你或隱或現成爲目前主義者的時候，你已是牠組成的基本員了。

要克服這目前主義的生活方法和態度是很困難的，但你倘不願自甘沒落

的話，多少總要和這目前主義戰鬥。當然這戰鬥也是很艱苦的，因為環繞你的社會正向你舉着各種目前主義的誘惑的魔掌，大部分的智識份子都徘徊在『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的黃河界上，他們究竟還不願赤裸裸地說不要甚麼理想，然而兩者究屬不能兼得啊！

送葬目前主義的人生觀實在是極不容易的事。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睡藥

郎損先生在自由談上論說現代青年如何迷惘于社會歷史的變幻，引起曹聚仁先生接着就寫了一篇『我的迷惘』。曹先生以李迨大夢爲例，李迨沉睡二十年醒來，雖然人世俱非，自己成了畸零的人，但他的專制兇悍的老婆已

經死了；而曹先生呢，『在五四運動那時吃了睡藥，在半迷矇的狀態中過了十年，而今忽然驚醒的。』自己成了非常畸零的人，但他的專制兇悍使人心悸的『老婆』並沒有死，因此曹先生想再吃一點睡藥，再沉睡他一二十年。很好，睡藥倒是現存的，不過希望曹先生慢一點吞下去，等我一步，在下也是很想吞睡藥的人呀！

大約想要吞睡藥的還不只曹先生和我兩個呢，

吞睡藥不會有甚麼難處，我們很可以『管他娘』地沉睡一二十年，不過倘使一二十年後醒過來的時候，那位專制兇悍的『老婆』仍舊沒死的話，曹先生是否預定再吞一次呢？曹先生如果算得定那時『老婆』必然已經死去，那麼曹先生，我們來吧。

再則，我還有一點過慮。我們不能沒有『老婆』，而且我們是講自由戀愛的。即使那兇悍專制的『老婆』在我們沉睡期間死去了，但等我們醒來細

，新『老婆』又早已給人代定好了，那又怎樣呢？那時我們還是承認好呢還不承認？

我怕那時曹先生又要覺得迷惘了，又要兢兢于反對新『老婆』了！

所以問題不在吞睡藥，而在想法子立刻離去現在這位專制兇悍的老婆，另覓美滿的愛侶。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

時代的特寫

在電影裏有所謂『特寫』(Close up)，就是將某一細小部份特別地擴大，或將某一過程變更了時間性，前者如將一雙淚眼擴大到整幅銀幕，後者如將雨點弄得異常緩慢地落到荷葉上面。要講道理是講不通的，天下決沒有如此其大的眼睛，如此其慢的雨點，這幾乎是再荒唐沒有的事，但在觀眾當時

並不會想到牠荒唐，反而覺得彷彿應該如此的。文藝創作上也是如此，往往將某一个重要部分寫的特別詳細，或把形容詞用的『過甚其事』，這例子每篇作品裏都可找得到，無庸多說。

現在這時代和社會，也正在『特寫』。不信你看，大資本家在一分鐘裏要收入到幾百幾千元，工人整年汗流浹背還不及資本家一天裏一分鐘的收入。有錢人生活驕奢淫逸，貧窮人生活餓寒困苦。這許許多社會的『特寫』，幾乎不能想像得出來，然而這時代正不停地在『特寫』，而且天天在深化這『特寫』。

我們若把現社會的『特寫』毫不加潤飾地忠實地介紹到銀幕上的時候，我怕大家一定以為這祇是銀幕上的『特寫』，不會相信這確確實實是時代的『特寫』了！

現在這時代和社會的『特寫』，更比電影或文藝的『特寫』發展到可驚

的不合理。一般青年的所以迷惘，主要實是沒有體驗到這時代的『特寫』。

爲認識這時代和社會的『特寫』。應該生活在資本主義最尖端的大都會裏。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間層的悲哀

窮人到連褲子都沒得穿的目前，闊老板們自然也是憂愁的，幸而還有社會中間層在，它雖然也已乾癟得可憐，但較之沒有褲子穿的自還有一些油水，闊老板們的兩隻貪婪的眼睛便灼灼地射向他們。

他們要哭，但他們還想發財，還想女人，闊老板們也許比他們自己更明白。他伸出最刺戟的巨靈來，不怕這些中間層不落網：

『只費吹灰之力，便可點壳成金！』

『欲探裸宮，此其時矣！』

公子哥兒自然不希罕這一萬八千，窮人還抽不起這十多個銅子一包的紙烟，吊兒郎當的長衫班和一把眼淚的小商人正在日夜盼來這麼一注橫財，他們的經濟能力也只夠吹吹這類紙烟的灰，從此更努力地吹，『時未匝月……業已贈罄』，於是再來五十萬號。

另一方面告訴我們，『上下客滿，明日請早！』自然這裏邊的主顧仍是那一般不上不下朋友。

不過單在畫面上即使再裸些畢竟是空的，沒法只能來『徵求良侶』『徵求入贅』，我怕無論『只求性情溫和，不計貧窮』，『不論已嫁未嫁』，結果總難如願以償吧？

果然只費吹灰之力，但點完成金的奇蹟究竟不能落到每個人的頭上。肚子不能常癟，破長衫還是要拖一件的，幸而報館近來肯給人登不要廣告費的

『自我職業介紹』，就每天有數十條出現，有文藝天才的還可來一篇『特種自我職業介紹』。不過冷酷的現社會簡直不會來聽你這淋漓盡至的訴說，它除了要你『點壳』成閻老板的金庫而外不需要你什麼的！

每天報紙上的大部分商業廣告，幾乎都是表示閻老板們對中間層的巧妙的榨取，同時還有相等的篇幅，是刊着被榨取者微弱的呻吟！

社會中間層的悲哀將一直延長到它的消滅爲止了！

（一九三三年七月九日）

談 狗

中國的狗種沒有外國的複雜，據我所知，自古以來無論南北真正道地的國產狗，僅只一種，這就是平日在街頭巷尾所習見的，俗名叫『草狗』。

按『草狗』一名疑出近代，似對『金狗』而言，『金狗』即所謂叭兒狗，大約由外洋傳來。徵之古來狗無專名可信。』

這草狗的繁殖非常普遍，凡有人住的地方總有牠的蹤跡。自然狗相也各有不同，鄉鎮裏的狗總帶些土氣，在大都會的却也有一表堂堂的，不過狗性總只有一個：服從豢養牠的主人，聽憑主人的願使。

國產狗並不供人把玩，養狗者完全爲實用起見，所謂『看家狗』。看家就是看守主人的財產，代主伸冤等等大約只是傳說，並不可信。牠對陌生人的形相最兇狠不過，但對於豢養牠的人就會搖尾乞憐。不過你說一定如何盡忠於主人也不盡然，牠的嘴最曉，正要咬你的狗如果給牠一塊肉骨頭，牠就會向你搖尾了。自然『狗眼看人低』這句老話，也是的確的。

家狗之外還有野狗，這是沒有人家豢養的，整日飄流在街道野地上，以人糞和野食充餓，猶之乎上海的小癟三之流，但牠也一樣會噬人，狗與狗之

間彷彿也有有機的連絡的。

據說狗是最不識羞恥的動物，這徵之於常喜當街性交一點，亦頗可信。狗的同類之間也常常打架，起因不是爭風吃醋，就是分食不均，而且打覬得極兇。

觀於國產狗既不會獵，也不能供把玩，實在是專替養牠的主人對付存心覬牠主人的財產的人用的。

北平形容富家的闊氣有俗諺云：『陰棚魚缸石榴樹，先生黑狗胖丫頭。』讀書人看了這兩句話總要憤憤，覺得清高自矜的讀書人如何可與黑狗并列爲富人的財產之一部，這種人他實在沒有明白狗市的行情。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零 感

智識份子大概最容易犯一個毛病，往往把部分的一時的變態的現象，誤認爲全體的根本的代表的現象。

比如，有人說起了第三種人，就有人出來考訂世界文學家的種別，甚至還引人揭起什麼小資產階級革命文學的旗幟，幾乎弄到像『亞克與人性』裏所寫的要設立起『文學家種別檢定所』來。正如魯迅先生所說的：『人體有胖和瘦，在理論上，是該能有不胖不瘦的第三種人的，然而事實却沒有，一加比較，非近於胖，就近於瘦。』然而中國何以偏偏有人喊出『第三種人』呢？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爲年來國內的某種主義發展到使人不能自由呼吸，稍稍大意就得窒死，要想堂而皇之來一個深呼吸的，最好聲明自己是不屬於

你們兩種以外的第三種，這麼一來，雙方都不向他開罪了。其實這祇是一時的變態的現象，并不是固然有什麼第三種人。

又如，大家正在提倡文化大衆化，希望能產生一點通俗本子，以提供社會大衆閱讀。事實上不免有粗製濫造編述品出現，或者如某君所說的學生一讀ABC便算是對某種學問具有心得了，但我們倘使因了不滿意現在的編述品或一般學生那種浮薄心理，就斷然說初步智識的書要不得，文化不必大衆化，這豈不又是大錯！

把部分的一時的變態的現象，誤認爲全體的根本的代表的現象，實在是智識份子最容易犯的一個毛病。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

說 命

祇要是一個人，無論長幼男女貧富貴賤，腦子裏總存在着一種繼續不斷的希望（或叫牠慾望）。大而言之，這是人類社會進化的動力，小而言之，就是人生的意義。一個嬰孩常想念吸乳，這就是小孩的希望；一個農民盼望今年能豐收，這就是農民的希望；一個資本家要想自己的事業發達吞併別人的企業，這是資本家的希望；一個智識份子想討一個漂亮的老婆，這也就是他的希望。希望之大小是依各人所處的生活環境而不同，然同樣總存在着一種希望；而且，不但人人有一種希望，這希望還永遠不能滿足，討了漂亮的老婆還想蓋造一所漂亮的洋房，吞併了一個企業還想吞併第二個，今年收成三擔還想明年收成五擔，如此說來，人的希望是永遠達不到的。不過社會上

究竟凡人多聖人少，所以看不破這達不到而拚命要希望去達到，於是擾擾攘攘，社會也因此鬧熱起來了。

在這擾擾攘攘互鬥互殺之中，世人又都想預先知道自己究竟能不能達到這希望，換言之，就是自己的命運究竟如何？

世上有好幾樁看不破的事情，命運即爲其中之一。星相卜筮之流利用人們這弱點，所以百業儘管蕭條，他們卻不怕沒有生意。自然星相卜筮之流的把戲已經騙不過有智識的人了，但是有智識者之要知道自己命運的慾望卻和無智識者並沒有什麼兩樣，而且因爲世上究竟還沒有發明出一種『科學算命法』來，更使他們覺得彷徨無依！

其實並不是世上真無算命之道，可惜多數人都昧然不覺而已！

清儒戴名世氏曾寫過一篇『命說』，他把命分爲二種：一種是一己之命，一種是天下之命。庸衆之人僅僅要知道一己之命，而不知道一己之命實包含

在天下之命中，其說警闢卓絕，頗合於進步的社會思想，我把牠抄錄一段下來：

『……吾以爲命有二：有一己之命，有天下之命，所謂「一己之命」者；或生或死，或富或貴，或貧或賤，莫非其命爲之，而無與於天下……此庸衆人之命也！若夫君子小人之命則不然：世之盛也，天下之命生，則君子生；天下之命富貴，則君子富貴。君子者，不以一己之命爲命，而以天下之命爲命。苟其不然，則君子死，則君子貧賤。君子死而小人必生，君子貧賤而小人必富貴，小人生而天下皆死，小人富貴而天下皆貧賤。此如陰陽之不可假易，出於自然之理，一定之數，而莫之或爽者。然則君子之命，就其一己者言之，又非推算之所可得；就天下之命而推算之，而君子之命已得矣！……「知命」者，知天下之命者也。顧天下之命，又不必推算而得；智者知之，愚者昧焉。……』

戴氏畢竟是一位史學家，他以一己之命寄托在天下之命上，可謂還其史家的本來面目。但他的這些話在當時說，一定是駭世驚俗，而要被目爲狂激之徒的，所以戴氏終不免了一個『坐擬凌遲』。

戴氏自然是一個知命之士，然而知命之士却不能生在不知命的社會裏，否則終逃不過一個刀鋸戈斧之戮的！噫嘻！

（一九三四年）

林冲的投名狀

水滸裏有一段關於林冲落草的故事。那時林冲正被高俅繪形拿捉，沒處存身，因此帶了柴進的薦書投到梁山泊來。梁山泊的頭領王倫對他說：『若要入夥，須先把投名狀納來。』林冲不明其意，以爲要他寫一張什麼履歷之類，後來經朱貴一翻解釋，纔知道要他去殺一個人頭來的意思。林冲當下一

自允認，以爲區區殺個把頭有甚難事，不道在山脚下等了兩天都無人經過，及到第三天上，偏偏碰着一個楊志，鬥了五回六合也未分勝負，急得林沖冒火，幸虧王倫出來攔住，把兩人都請上了山寨去。林沖也就此入了夥。

據說這是江湖上的律法，直到現在，要入盜夥的也還得經過這個手續。

意思是怕他日後變卦；所以要他先去犯了一個殺人罪，斷了他歸順之心，這不愧爲一條好計，最初發明者說不定即是王倫。林沖雖然未曾殺得頭來，但那是因爲偏偏碰着了武藝和他一般高強的楊志，要是另換一個過往客人，那首級定必早被林沖取得了。我們看林沖當時的那一種急不及待的神色，可斷言林冲是有必殺之心的，那目的無非要以別人的生命來換得自己的生命。

『貪生惡死，人之常情，』這是我們在小學裏就念得爛熟了的。其實不祇是人，凡一切動物都是惡死的，而人確乎反比其他動物不惡死一些，這是因爲人的思想往往能左右那自然的求生衝動的原故。如佛教徒講出世的，他

們自然是不惡死；『殺身成仁』的志士自然也不惡死；厭生的自殺者，至少在他自殺的頃間定也是不惡死，類此者正還不少。不過所謂不惡死者，也是受一種環境逼迫而成，非真對於『生』就決無留戀了，故『貪生惡死』這句話還是百分之百可以成立的。

除了人以外的一切動物，他們固然也貪生惡死的，不過牠們彷彿只出於自然的求生衝動，比如殺一條豬的時候牠哀哀的叫嗥，無非要你可憐而饒放了牠，至多幹一下子自衛運動，比如你捕捉一隻小黃蜂的時候，牠會用針來刺你一下，如此而已。牠們還沒有學得如人類的那種聰明智慧，可以用別人的生命來換得自己的生命。曾經看見過一個童話：一次有一隻狼找到了狐狸的窩穴，那老狐狸向狼哀求說：『請你放了我的性命吧，我可以把這些小狐狸讓你享用。』狼一口允認，於是那老狐狸就把她的兒子女兒一個個都送出來給狼當點心，等到吃完了她的兒女，那老狐狸以爲狼可以饒她性命了，不

道狼突然一撲，把她也吃了下去。但這究竟只是由人類設想出來的童話而已，不相信下等動物中竟有如此狡滑而又可憐的狐狸的。

達爾文的進化論原則：『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我以為這話是極不妥當的，除非是在極下等的動物世界裏或則還可適用，一入人類社會，則情形幾乎和他所說的相反，要是當初達爾文一讀我們的水滸，他定不會說出那麼天真的話來了。

(一九三四年)

別 士

墨翟替當時的士大夫階級起一個綽號，叫『別士』。『別士』是對他自己稱的『兼士』而言的，他解說兼與別的分別說：

『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之爲道也，義正；別之爲

道也，力正。』

但何謂順天，何謂反天，他是並沒有解說出來。大概古人總歡喜說『天意』，天意如斯，無復何言！不過這樣就很容易流入宿命觀，墨翟尚非宿命論者，他之說順天自然就是指義正爲道的，若以力正爲道就是反天。從這裏可知墨翟是並不一味擁護既成事實的，要是這既成事實是從力正以來，還他是要和他一『別』的。

可是這裏就有個問題出來了：我們要是分析眼前事實呢，自可一目瞭然於他究竟義正的與否；要是不是我們親眼目覩的，而是上一輩上兩輩手裏的事情，或甚至於是千百年前的事情，那我們怎麼能去鑑別他義正與否呢？事實告訴我們，現在的所謂歷史，往往都不是什麼義正的歷史，而義正的歷史往往被後來的史臣一筆抹去了，爲什麼，因爲義正的歷史往往對這既成事實是不利的居多。等到經過史臣的筆頭一扭，彷彿力正的到是『順天之意』的

，而義正的却反變爲『反天之意』了。後人不察，往往淆亂黑白，我們就無從分別究竟誰是兼士誰是別士了。

因此我們現在讀歷史，就不能專去依靠這些力正的材料，而那些野史筆記說部也不可忽略，他方面『掘地』自然也是一種寶貴的來源。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日)

悟

講到悟，大約基督教是講不過釋道的。宗教之所以爲宗教，使人悟是一個重要的原素，沒有悟就不會生出迷戀之情，那就沒有信仰，宗教是存在不了的。『悟，原來如此！』這是平常生活裏要碰到的『悟』，不過平常人一悟之後並不就能永遠不用再悟，雖宗教家不斷地在點醒你：『回頭是岸』，

其能真正從此洗心革面的究屬不多，第二次跳下黃浦去還是有的。

地球上自有人類以來，宗教已經存在了，現在的宗教大率主倡和平的，然而原始宗教並不就如此，這轉變我以為是宗教史上的一大進步。何以回教不及基督教的勢力，謨罕默德手持的那把鋼刀是很有關係的，以武力來劫持人心的，即使能『吃』也不會當方心一意來做你信徒，基督比他聰明，然仍脫不了是『吃』，萬事一到吃，總不會沒有唱和者的。

然則『悟』豈不都要從『吃』出發了麼，也不盡然的。世上儘有因吃到碰撞而悟的，如佛教的釋迦牟尼就因為吃得太飽了纔發狠去悟的，不過這種例子不多見就是。大半的『悟』却是爲肚饑，當肚子饑餓的時候，纔能真正有『悟』的情感起來，這時的『悟』已不是手執鋼刀的謨罕默德所能左右，歷史上的造反可說是『悟』的最大表現。

宗教家往往說『這人悟了』，其意義等於說『這人肚子饑了』，所以世

俗稱信徒爲『吃教的』，可說是最徹底的註釋，病不諱醫，我想宗教家聽了這話也該首肯的。故總而言之，『悟』的根源是『餓』，牠向兩種傾向發展：一種是出世的，就是教徒；一種是入世的，就是革命者。像釋迦牟尼，可說是悟的至上主義者，說得露骨些，他只是變態的『悟』吧了。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

並非『文人相輕』

近日曹聚仁先生在自由談上論『文人相輕』，引了許多文藝史上的掌故，彷彿『文人相輕』確是『自古而然』的，因此現下的文人也『相輕』似乎不足爲怪了。曹先生的結論，以爲『相輕』並不是文壇的惡現象，古今中外的文學是這樣才進步了的，只要不是『人身攻擊』，是應該有而且必然會有的。

這個結論我以為是不能算很妥當的。

因為『文人相輕』即使不是『人身攻擊』，然究不能說是文壇的好現象。即照曹子桓的說法，『文人相輕』的原因是在『各以所長，相輕所短』，曹聚仁先生認這現象可算是一種『批評』，但這種批評的方法究亦不能作爲我們的規範的。爲什麼？因爲這種批評的方式在批評學上說是直覺的批評，直覺批評的發點是主觀的感情衝動，這感情衝動的成分是成見，意氣，嫉妒，學理的成分往往是極少的，即從曹先生所列舉的許多掌故中，幾乎沒有一條不是直覺批評（要是固然稱的上『批評』兩字的話）的最好例子。戰鬥是進步的一種動力，批評是戰鬥中的一部分，所以一切社會意識形態都是需要批評的，但批評者一定要站在一個社會的立場上，並非是個人任性的『相輕』就可充數的，即所『輕』的確是實實在在，也不過徒見其量狹，於文壇大局是不會有多少幫助的。我們不是常聽見人說中國新文壇上還不見產生批評家麼？然而『文

人相輕』的事實却是我們隨手都可拾得一打二打的，要不是我們『故自非薄』，則呼喊的人將都是無理取鬧了！

即退一步言，『文人相輕』確是『自古而然』的，然亦不足爲現在的我們取法的。夫人類的根性中原有一種嫉妒的氣分存在的，這種嫉妒是根源於自我生存，在原始的社會裏就是弱肉強食，在進步的社會裏則有團體的競爭，勝利者存在而失敗者滅亡。不過我們要注意的，這種競爭，是人類文明的結果，原是勝負決定於個人的體力的，到這時已被決於團體之社會基礎和歷史任務，故個人體力雖強，要是他所屬的社會基礎是崩潰的，則這人還是要失敗的。如章太炎之『輕』梁啓超，一者是代表行將崩潰的封建階級，一者是代表新興的資產階級，到現在勝負已經判明，我們除了罵章太炎一句『開倒車』，我們實在不能再如曹先生所說的『一方面要適合時代需要，一方面要切切實際的學問』的那種判斷的。切切實際的學問豈不要適合時代乎？想曹先生亦

將爲之失笑了。照這樣的『相輕』實是『相爭』了，豈可一筆歸入『自古而然』的『文人相輕』中乎？在古代的『文人相輕』中是找不出一個這種例子來的。

從此，我的結論也就來了，『文人相輕』雖『自古而然』，但因其出發點僅限於自我生存的嫉妒，不足爲現代文壇中的範式，我們要的是含有社會價值的『文人相爭』！

（一九三五年六月）

遊記種種

所謂遊記，大概可分爲四類：第一類是以遊玩爲目的而寫下的遊記，這類遊記的數量最多，無論古今中外，一談起遊記，總把這一類遊記認爲遊記的正宗。寫這種遊記的人，大多是山人羽客，學者名流，他們是有閒而又有錢，所以隨時可以背起一把雨傘，提着一個包袱，徜徉於山水之間，寄興於

海天之外，興之所至，微吟淺酌，對月弄琴，態度瀟洒，彷彿與世無爭。他們所寫下的遊記，自然悠悠穆穆，完全擺脫人世間的烟火氣，我們讀起來的時候，也彷彿可以忘記自身的俗慮，跟着他描繪的清流幽谷古寺鐘聲一齊兒飛離塵世。這種遊記的最大功效，可以使人從現實的苦悶中獲得剎那間的逃世。

第二類和它不同，寫作者並不是專心於遊山玩水的，他只不過是偶然的機會，或因事遠出，或就職他處，因而碰到了山水勝景，奇風異俗，既有所感，不能無記。在他們所寫下的遊記裏並不專是點綴些名山古蹟，吟風弄月之章，它裏邊還包含着世相的描繪，透露出現社會的一邊一角來給我們看。這種遊記在古代是沒有的，現代方纔有人在那出開始寫作，各種旅途見聞式的遊記都是屬於這一類的。

第三類比第二類更多含社會性，是和第一類遊記的目的恰恰相反，第一

類是爲遊而遊，可以說遊玩至上主義者，第三類則爲視察而遊，作者是負了視察這地方的社會經濟風習政治等等任務而去遊的，所以在他的遊記裏是以記錄上述各方面的狀況爲主體，偶而也記到該地的風景勝地，但他只不過作爲該處地理的附錄。這種職業的遊記——其實是視察報告——現在正在發達起來，在報章雜誌上不斷地看到這類文字的登載，這是很可喜的現象。

第四類其實是不能稱爲遊記的，因爲遊記的對象是世間的實事實物，而這裏所說却是文人理想中的產物，世上是決不存在的，但我所以要把它歸入遊記一類的原因，乃是它的體裁恰和遊記相同，如中國的『西遊記』，外國的『阿麗斯漫遊奇境記』之類。這類遊記雖近如神話，但有發展到社會諷刺一方面的可能，所以我們也不能說它是毫無社會價值的東西。

我國過去，僅僅發展了第一類的遊記，只要是一個文人，彷彿都得寫幾篇『登……記』『遊……記』放在自己的文集裏，不如此就不足附庸風雅，文人

云何哉！所以我們可以尋出百數十篇同一名勝的遊記，却找不着一篇關於這勝景區一般社會狀況的記述。比如杭州的西湖，古來文人已經寫過不知多少的遊記了，但記述西湖區的社會狀況的文字却很難找得出來，其實西湖的風景是跟社會的發展在變化發展的，我們只見文人在咀咒西湖的近代化，認為是破壞了自然質樸的美，不知西湖的近代化並不是幾個醉心歐化的人故意斬賊，它是跟整個杭州社會的發展而演化着的，各處風景無不如此。此後文人若是的只寫些遊山玩水吟風弄月，則這區區有限的風景，早已給前人記過千百遍了，即使各人的印象不相同，然總逃不出前人的濫調的。所以我的結論，此後的遊記應該把範圍擴大到社會的遊記方面去，那就是我所說的第三類遊記了。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沒有態度的文章

『沒有態度』就是作者無論記述一樁故事敘述一段理論毫不把作者自己對於這故事這理論的意見表示出一點來，換句話說，作者完全站在『純客觀』的地位，絲毫沒有主觀的意見摻入進去的，這樣子的文章究竟是可能的麼？

這問題本來早就有人解答過了，不過解答自管解答，而運用者却仍就在那裏運用，『作者站在客觀的立場，敘述事實的經過，絲毫不入主觀的見解，爲不可多得之作』云云的廣告還到處可見，甚至批評家還有用這類的話來標榜原作的價值的。我想這種似是而非的觀念，對於青年就好比鴉片烟毒害他們的腦力和血液一般。

我不想用什麼法什麼論來解答這問題，就請以幾個最淺近的例子來看看

。比如我們在一本算學教科書上寫道：『二加二等於四』，這好像是頂頂客觀而絲毫沒有包含主觀的見解在內了，其實不然。不錯，『二加二等於四』是客觀的真實，但當我們寫到書上去的時候，並不只是盲目的抄抄而已，首先是須經過我們主觀上的認可才寫上去的，要是主觀上認為二加二等於五的時候，我們還肯把它寫成二加二等於四麼？又如出現在小說上的年青女子，十分之九都是被描寫的嬌艷貌美，而實際客觀上那有這麼多的美貌女子呢？這原因就在人類都有一個好美惡醜的主觀審美心在着，所以即使作者要表現的女子（這自然還是作者想像上的女子）原只有三分的美，結果寫到紙上却變為十分的美貌了。

總之，無論科學或文學，只要是寫到紙上去的文字，都必定包含有作者的主觀見解在內的。（其間祇有主觀成份的多少之差而已！）世上沒有純客觀的文字，却有純主觀的作品。這種純主觀的東西自然是毫無價值可言，徒然

和癡人說夢似的囁語一般。一篇有價值的作品——不論她是科學文學——必須是作者主觀的見解恰合於客觀的真實，換句話說，必須完成於主客觀的統一範疇中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日）

評書與評人

自己待人誠摯的，人家待自己也會誠摯，這在現在已未必可靠，不過『待人以誠』這句老話，究竟還不曾宣告破產，總是眞的，評書和待人恰恰一樣。

天下有許多看不破的事情，對於自己個性的看不破就是其中之一。一個個性迂闊或懶惰的人，無論人規勸他如何不適於現世社會，也許剎那間果然有點警覺，但一分鐘以後還是覺得自己的處世最有道理。俗語所說的『敝帚

自珍》，真是一点不移之理，其根源在於人各有些自尊心的原故。批評人家一本辛勤寫下來的作品，要是也學了現下一般人的處世方法，出之於勢利，偏見，私情，矯詐，輕慢等態度，那麼如何能獲得被評者心誠悅服呢！所以評書人的一個最主要條件，就是對作品要有尊敬和誠懇。固然世上也有永不接受人家批評的人，待人以誠而人報以欺詐勢利的事情也是有的，不過負這責任的人就不再在評書者了。聽說某名文人，一天有人把一本批判他的書送去給他看，不道這位名文人冷冷地說了三個字道：『這種人！』一面當刻把那冊子往紙簍裏一擲。像這種態度的作家，我想正和現下一般因評書而評人的批評家一個模型裏鑄出來的人物。

有人說過：『只要評者一顯露他的所知道的作者多於書中所能告訴他的，他的貶責即刻成爲攻擊，他的譏刺就會成爲侮辱。』我想這話是頗正確的，可以供給中國的一般批評家參考的。

作家寫一篇文或著一本書，他所應該負的責任，正確地說只有這文這書的本身，無論作者平日的生活如何狂嫖亂賭卑鄙下流，批評家只應從書本裏去找『有毒』或『有益』，至於作者的行為是用不到批評家去費心的，社會道德和國家法律自然會加以制裁的。

然而中國歷史上却偏偏多『因人論文』或『因文罪人』的故事，這些都不免是『勢利眼』在作祟呵！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論評書與評人

雋

看了『自由談』上另境先生的文章『評書與評人』：『只要評者顯露他的所知道的作者多於書中所能告訴他的，他的貶責即刻成爲攻擊，他的譏刺就會成爲侮辱。』我頗不以爲然。另境先生想這話是頗爲『正確』，

在下看來，却並不很正確。另境先生以爲『作家寫一篇文章或著一本書』，他所應負的責任，正確地說只有這文這書的本身，無論作者平日的生活如何狂嫖亂賭卑鄙下流，批評家只應從書本裏去找『有毒』或『有益』，至於作者的行爲是用不到批評家去費心的，社會道德和國家法律自然會加以制裁的。』光景另境先生是贊成『因文論文』而不贊成『因人論文』和『因文論人』的。可是事實上這麼簡單的事怕不會有，在現在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帮『心同商賈』的自命清高的山人以及『翩然一隻雲間鶴』，飛來飛去宰相衙，遍處『打秋風』的名士，而他們一開口，一提筆也還總是『狂放不羈』『放逸』『瀟洒』對現實大發議論，痛罵一切的卑污醜陋，彷彿這世界就祇有他一個人是『清高』似的。在社會或『文學圈』內，我們不是很常碰到一把燕尾服裹上梅毒第二期的身子，像煞有介事地痛責人們之嫖妓的紳士麼？這時候批評者就不得不『因人論人』或『因人論

文」，把他的衣服剝個精光，讓看官們看看他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因爲假如你這時候還客客氣氣地來給他『因文論文』那就上了他的大當，說不定他還也會暗地里笑你一聲『阿墨林』的。這就是在現在爲人還不可太忠厚，而『待人以誠』還須視對方之態度而定的緣故。而且現在『二重人格』的人們也實在太多，『言』『行』對照乃成爲不可少的武器，因此『因文論人』以至於『因人論文』也就是時常免不了。不久的先前，我們不是碰到了那些養尊處優京派名士，却罵賣文爲活的人，『人品不高，文格不高』。這時候，他待你並不『誠』，而你却死要對他『誠』，結果總是自己喫虧；結果呢，不但要待之以誠而不可得，並且要不待之以誠也不可得了。所以講到『待人以誠』，最好還是看清對手，假如是一些還不配以『誠』待之的，那就大家也就無須乎打拱作揖，客客氣氣；待到他也以『誠』待人了，然後再跟他待他以『誠』不遲。總而言之，不能一味『誠』下去。這在

一點上，我是贊成『卽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的。

（原文載七月二十五日自由談）

人品與文品

前些日在自由談上寫了一段『評書與評人』，主要的意思是奉勸批評家們多加一點誠意在批評的對象——書——上邊，不必去節外生枝管作者的日常行為或身體髮膚，換句話說，我是主張就書論書的。二十五日的自由談上有雋先生對我的意見加以校正，以為現在社會上遍處有打秋風的名士，而且還有『一把燕尾服裏上梅毒第二期的身子』，因此『批評者就不得不「因人論文」』，把他的衣服剝個精光，讓看官們看看他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因為假如你這時候還客客氣氣地來給他『因文論文』，那就上了他的大當，說不定

他還也會暗地裏笑你一聲「阿木林」的。』他的結論是『現在二重人格的人們也實在太多，「言」「行」對照反成爲不可少的武器，因此「因文論人」以至「因人論文」也就是時常免不了的。』而且雋先生還彷彿勸我『待人以誠』要認清對手纔不致有誤。雋先生的意見和我的意見剛好相對，我除了末後雋先生告訴我的『處世哲學』表示『受教』以外，對於雋先生的根本觀念實在是『碍難同意』的。

第一，我也知道現在頗多『二重人格』的言行不符之人，不過這不能作爲『因人論文』的理由。因爲言行不符是某種特定社會層的歷史形態，是『自古已然』的，也許這種現象在現時特別顯明普遍，但這乃是現社會的矛盾太『進步』的結果，要是批評家是存心『衛道』，那未倒不妨來一个『鳴鼓而攻之』，要是批評家的目的僅在批評這本書的好壞和告訴讀者『有毒』或『有益』，則批評家的斤斤然去找作者的行爲來作爲批評的根據實在不免太

勢利了！而且，批評一本書而一定要『因人』，彷彿也是一種費力又愚蠢的工作，姑不論批評家並不是『包打聽』，即使是『包打聽』，也不見得打聽的一定可靠，若是僅僅根據於作者的傳記，則其見聞似乎也太狹隘或又有不作爲憑之慮，故我以為『因人論文』的觀念，根本就沒有成立的可能。

第二，人類的行為是根據于人類思想，思想是被決定於他所生活的社會環境，《言》是行為之一種，故一个作者的『言行』照理是該應『相符』纔對，但事實上偏多言行不符的人，可知其中之一（言或行）必非由他的真實思想出發，換言之，其中一種一定是他的作偽行為。這種作偽行為大致表現在他的文字上居多，因為文字的表現是間接的，容易掩飾和矯造。也許因為這，所以如雋先生者就主張『因人論文』了，其實還不免是『杞人憂天』的。為什麼原故呢？因為一切學術都是社會現實的反映，而文學和藝術則是用活的具體的形象來表現那『現實的反映』的。文學家要是只能表現出事物混沌的表面

，而觸不到現象的本質，則文學家等於照相師了。巴爾扎克也早就見到這一點的，所以他說：

『藝術的使命並不是模仿自然，是表現自然！你不是卑賤的文奴，而是詩人！……我們一定要抓住事物的精神，靈魂和特徵！』

要能夠接觸到現象的本質，要能夠抓住事物的精神，靈魂和特徵，只有忠實于自己的生活的人！祇有把自己的全人格融化於他的作品裏的，他的作品纔能成為有靈魂的東西，纔能感人，纔能引起讀者的共鳴。言行矛盾的人，既不能忠實於他自己的生活，如何又能忠實於他的作品呢？即使他能說些謊話，表現一點事物混沌的表面，但這裏並沒有寄託着事物的靈魂，魔術師的『槍花』在觀眾精密的辨別之下，始終會發現他的渾漏的。真正偉大的藝術作品！我始終相信狗嘴裏生不出象牙來的，質之高明以爲爲何？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此文寄去，未蒙刊出，今特補刊于此。

多和少

物以稀爲貴，中國的作家一向也抱定這個觀念的，顧炎武就是反對多作的一個，他說道：

『隋志載古人文集，西京惟劉向六卷，楊雄劉歆各五卷，爲至多矣。他不過一卷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沈約至一百一卷，所謂雖多亦奚爲。』

這是什麼理由呢？因爲文不貴多，多則必不能工，他說道：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

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卽工亦不必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

這種甯少毋濫的意見自然不能說不對，爲讀者着想，與其略涉不如精讀，故甯可出版的數量少，而不可不求每本出版的作品都有相當的價值，使讀而有所得益。可是在這裏不能不留心一點，我們不能忽略了現代與古代的時代相異，而劇認爲古代人的少作乃完全是精審鄭重的緣故，現代人之多作卻說必定是濫，必定是爲名爲利。顧炎武去今三百年，那時候的印刷術固然沒有現在的進步，故成書尚不易，若推而上之，去古愈近。書成尤難，這又不但關乎印刷術一點，若因學術之尚未發達，研究材料之稀少，中西文化之尚未溝通，這些都是使文人不能多作的客觀限制。所以顧氏的意見，在原則上雖無可非議，但他因昧於時地觀念而舉出的前例，究不能作爲我們反對『粗

製濫造』的標準。

再者，文人產量的多少，也不能作爲判斷價值的標準，多產未必就濫，少產未必就精。試以西歐多產作家而論，如托爾斯泰，左拉，巴爾扎克，大仲馬，杜斯托也夫斯基諸家，每人所產，何止百萬，然未必因其多產就減損他的文章價值，反之，一張十年雕琢成的楮葉，也未必一定有多少藝術價值。

五四以來十六年間，我國出版界也曾經過幾翻的漲落，而以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爲最活躍多產的時期，過此以後，因着社會經濟之衰落和某種特殊原因，出版界就完全沉入了蟄眠狀態，到此刻已達到消沉的極點，文場上已看不見新作的產生。但另一方面，青年的求智欲是依然存在的，不過因了需要與購買力的矛盾，致使那需要成爲一種潛伏意識，不足以表現出來吧了。所以當此不健全的現狀下，我們權衡輕重，銖較利害，我以爲還是應該

從提倡『多』的方面做去，暫時撇開那些清客的高調爲是。

(一九三五年九一八)

交誼史話一

我以為人在最煩惱的時候，最好去讀歷史，因爲你現在所見的現象或自身碰到的事情，歷史上一定早有先例了。所謂太陽照射之下不會有新鮮的玩意兒的，這話至少有十分之九是真理的。不信，請瞧：

史記酈商傳：『商子寄，字況，與呂祿善。及高后崩，大臣欲誅諸呂。』

呂祿爲將軍，軍於北軍，太尉勃不得入北軍，於是乃使人劫酈商，令其子況給呂祿，呂祿信之，故與出游，而太尉勃乃得入據北軍，遂誅諸呂。是歲商卒，謚爲景侯。子寄代侯。天下譏酈況賣交也。』

這是漢朝的史實，太史公似乎頗不以酈况之舉爲然，憤然評爲賣交。其實這是周勃的狡計。要是當日酈况不爲所動，他老子未見得一定會被周勃所殺。大概酈况當初見不及此，他僅將親子關係和朋友關係一比較，覺得以一條朋友的性命來換一條父親的性命總是值得的，因此毅然聽從了周勃的計謀。班固就頗稱許酈况的舉措爲『誼存君親』，絕不足訾議的，而蘇東坡則大不以班固之辯爲然，請看蘇老的東坡志林云：

『班固有云：「當孝文時，天下以酈寄爲賣友。夫賣友者，謂見利而忘義也，若寄父爲功臣而又勢刦，摧呂祿以安社稷，誼存君親，可也。」』

東坡先生曰：「當是時，寄固不得不賣友也，罪在於以功臣子而與國賊游，且相厚善也。石碏之子厚與州吁游，碏禁之不從，卒殺之，君子無所譏，曰大義滅親。酈商之賢不及石碏，故寄得免於死，古之幸人也，而固又爲洗賣友之譏，固之於義陋矣！」

我以為班固之辯實頗偏袒，緣當日諸呂固爲罪大惡極之國賊，然酈况決見不及此，否則亦不會與之同游，故酈况的動機實只根據一個親子觀念，國家觀念是不存在的，班固謚爲『諱存君親』，自然要引起蘇老的憤憤了。像這種的事情，歷史上並不少，不過其間也有些分別，如酈况之賣交，乃爲勢所迫，還有如晉代王導之賣周顥，乃完全出於誤會，周顥傳云：

『王敦之舉兵也，劉隗勸帝盡除諸王，司空導率羣從詣闕請罪，值顥將入，導呼顥謂曰：伯仁，以百口累卿。顥直入不顧。旣見帝，言導忠誠，申救甚至，帝納其言，顥喜，飲酒至醉而出。導猶在門，又呼顥，顥不與言，顧左右曰：今年殺諸賊奴，取金印如斗大繫肘。旣出，又上表明導，言甚切至。導不知救己，而甚銜之。敦旣得志，問導曰：周顥戴若思南北之望，當登三司，無所疑也。導不答。又曰：若不登三司，便應令僕邪？又不答。敦曰：若不爾，正當誅爾！導又無言。導後料檢中

書故事，見顓表，救己殷勤款主，導執表流涕，悲不自勝，告其諸子曰：吾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幽冥之中，負此良友！」

這是一樁很有名的故事，我們從王導的生平行事中，知道確是出於誤會無疑，故現在一般人還常用王導的那兩句懺悔話，以作為無意間負友的自贖之語。

上邊所述的兩故事，一則出於勢迫，一則出於誤會，我覺得都還可以求得百分之一的諒解，惟有明代楊善賣章朴的事情，真覺得有些『殺不可恕』的忿忿了。

王稼傳：『稼受業於方孝孺，時詔毀方孝孺文集，曰：敢有收藏者，與奸惡同罪！有庶吉士章朴喜孝孺文，家藏若干，與友人楊善私言，善借觀，密聞於朝，上怒，戮朴於市，而陞善官，自是天下惻然。』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

交誼史話二

世傳管鮑爲尚信義的標準朋友，其實未必確當。照史記的管仲列傳上所記，則管仲實充分表示爲一個徒知利己的小人，鮑叔牙却纔是一個『夠朋友』的信義之人。大致交誼之間，單講一『信』字比較容易，要兼能盡『義』則就頗非易易了。中國人素重家族觀念，尤其是親子關係特別看的嚴重，所以五倫中父子倫排在第二倫，牠僅比君臣倫低一級，然朋友倫却排在末位，比兄弟夫妻都不重要得多了。禮記上說：『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因親在而以身許人，是有忘親之心，故若父母尚存，爲子者是不能爲其友報讎的。可見在中國要想達到朋友間的『義』字是不容易的。不過話雖如此說，若謂人人都能從聖人之訓却也未必然，二十四史裏儘可找出許多重義的例子來的，三國志

吳志吳範傳云：

『範素與魏滕同邑相善。滕嘗有罪，權責怒甚嚴，敢有諫者死。範謂滕曰：「與汝偕死！」滕曰：「死而無益，何用死爲？」範曰：「安能慮此，坐觀汝邪？」乃髡頭自縛詣門下，使鈴下以聞，鈴下不敢曰：「必死，不敢白。」範曰：「汝有子邪？」曰：「有。」曰：「使汝爲吳範死，予以屬我。」鈴下曰：「諾。」乃排闥入，言未卒，權大怒，欲便投以戟，梭巡走出，範因突入，叩頭流血，言與涕並，良久權意釋，乃免滕。滕見範謝曰：「父母能生長我，不能免我於死，丈夫相知，如汝足矣，何用多爲？」』

吳範之救魏滕完全爲朋友之『義』，故使魏滕感動到說出頗有『叛逆』的話來，設周公孔子而處魏滕當日的境地，怕也會推翻他們自己認爲天經地義的訓話了。不過我們對於『義』之一字，不能完全是盲目的利用，似江湖帮口的

那種義法，這種『帮兇式』的義，是不足爲我輩取法的，我們應在私情之外，加上一種是非之見。如吳範之捨身救魏濬，乃是因爲魏濬確是一個秉性剛直，行不苟合的君子，要是魏濬是一個貪權誤國的卑劣小人，那麼吳範的這種行動怕就不會得人諒解，留史青冊了。做一個人的重要處，就是在是非之見這個關口，能夠把握得住這個關口，至少他可算已經做了一半人了，若再進而『捨身取義』，自然就成爲大勇者無疑，吳範是一個，宋朝王回的行事更來得瀟洒，宋史鄒浩傳云：

『王回字景深，仙遊人，與鄒浩友善。皇后劉氏立，浩將論之，密告回，回曰：「事甯有大於此者乎？」子雖有親，然移孝爲忠，亦太夫人素志也。』浩南遷，人莫敢顧。回斂交遊錢與治裝，往來經理，且慰安其母，遷者以聞，逮詣詔獄，衆爲之懼，回居之晏然。御史詰之，對曰：『實嘗預議，不敢欺也，』因誦浩所上章幾二千言。獄上，陳名停廢，卽

徒步出都門，行數十里，其子追及，問以家事，不答。……』

像王回的行事，雖然他的出發點還是一個『義』字，但究竟不免太灑脫了一點，因為即使不承認與謀，也未見得就與鄒浩有礙，承認了也仍不能減脫鄒浩的罪名。不過人各有性，不能強人所難，他的那種古道之風，在這浮滑卑屈之今日，也頗足耐人反省呢。明陶宗儀的輟耕錄裏載着一個故事，雖也近乎義舉，但和上述二人的態度並不相同，却有點『跡近招搖』了：

『杭州屬邑，有一巨室，怙財挾勢，虐害良善，邑官貪墨，莫敢誰何。衆不可堪，走訴憲府。巨室逃匿，憲使怒，督責有司，示罪賞，揭大達，且家至壁白：隱藏者，罪連坐首；捕者賞萬緡。其友人王一山者，世業儒，居湖山第一樓，藏彼於密，期月不發，隣家察知，圖治賞錢，告報於官，搜索得之，併王逮繫囚，見憲使，使問云：「女知彼所犯乎？」王曰：「知之。」「女聞國有制乎？」曰：「知之。」「女見揭示罪賞乎？」

子一提？」曰：「見之。」女奚不就利避害乎？」曰：「朋友顛連來奔，乘其危以售之，則名教中所不容，某誠弗忍爲，事覺連坐，乃甘心焉。」使竦然曰：「君子所謂臨難毋苟免，其人踐之矣，真義士也，若加以罪，是吾政苛而刑濫，民何以勸？」遂釋之。……

陶宗儀和這位憲使都節賞王一山的義士之德，也許就因爲王一山是一個帶着方巾的儒家，其實都不免上了這位方巾先生的當了，安知他的藏匿巨室不是爲日後『靠福』之謀呢？僅憑其幾句腐儒的口頭禪，使其逍遙法外，更滿載『義士』之謚，我想這位憲使也不免是一位沽名釣譽之徒而已。笑禪錄裏有一個故事：『舉一僧問雪峰，乞師指示佛法，峯云：「是甚麼說，甲乙兩友，平素極厚，一日，甲偶病，不勝愁苦，乙來問云：兄是何病，所須何物？我皆能辦。甲云：我是害了銀子的病，只得二三錢便夠了。乙卽佯爲未聞，乃吞嚥云：汝說甚麼？頌曰：黃金貴似佛法，佛法貴似黃金，冤時了不可得，

吾已與汝安心』王一山怕就是甲乙一類人吧了。

(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

清代的小說禁黜

有清一代，文禁最嚴，康雍乾三朝屢興大獄，株連無窮，到如今，那些存留着的檔案裏，還能給我們想像起當時雷厲風行的一斑。但這種大抵是關於政治的案子，以摩登話說是『反革命』，可惜現在找不到一個當年被燬的書目，否則倒可以供現下一般民族主義者的參考的，因為這些被燬的原因大多是含有民族思想的緣故，現今豈非已變爲『革命』了麼？另一方面，關於小說的禁黜，也十分嚴峻，不過並非因爲『革命小說』，却因誨淫誨盜。今天偶然在一本筆記裏邊發現一張被禁的書目，共列禁黜的小說一百五十三種之多，

可算洋洋大觀了。這位禁黜的功臣是江蘇巡撫丁日昌，事在同治七年，現在就連丁功臣的札文一起抄錄下來，供關心明清小說掌故者參考：

『爲札飭嚴禁事：照得淫詞小說，最易壞人心術，乃近來書賈射利，往往鏤板流傳，揚波扇餒。水滸西廂等書，幾乎家置一編，人懷一篋。原其著述之始，大率少年淫薄，以綺膩爲風流；鄉曲武豪，藉放縱爲任俠；而愚民渺識，遂以犯上作亂之事，視爲尋常。地方官漠不經心，方以盜案奸情，紛歧疊出，殊不知忠孝廉節之事，千百人教之而未見爲功，奸盜詐僞之書，一二人道之而立萌其禍，風俗與人心，相爲表裏。近來兵戈浩劫，未嘗非此等踰閑蕩檢之說默釀其殃，若不嚴行禁燬，流毒伊於胡底！本部院前在藩司任內，曾通飭所屬，宣講聖諭廣訓，並頒發小學各書，飭令認真勸解，俾城鄉士民，得以目染耳濡，納身軌物。惟是尊重正學，尤須力黜邪言，合亟將應禁書目，黏

單札飭……一律嚴禁……』

列入禁書的共有一百數十種，這一百數十種的書目裏，其實並非完全誨淫誨盜的小說，而尤其誨盜的則僅僅三數種。到現在，這些小說固然大部份都已經不存在了，但這不存在的原因倒不是因他的一禁，却是小說的本身價值給歷史淘汰的結果。

清代的禁黜小說，不僅是這一次，在這以前還有好幾次的嚴旨查禁，俞正燮的癸巳存稿上有一段說：

『……其小說之禁，順治九年題准，瑣語淫詞通行嚴禁。康熙四十八年六月議准，淫詞小說及各種祕藥，地方官嚴禁。五十三年四月九卿議定，坊肆小說淫詞嚴查禁絕，版與書銷燬，違者治罪，印者流，賣者徒。乾隆元年覆准，淫詞穢說，疊架盈箱，列肆租賃，限文到三日銷燬；官故縱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緝例，降二級調用。嘉慶七年

，禁坊肆不經小說，此後不准再行編造。十五年六月，御史伯依保奏
禁燈草和尚，如意君傳，濃情快史，株林野史，肉蒲團等。……十
八年十月，又禁止淫詞小說。』

這樣看起來，丁功臣尚未札飭以前，早就有過三申五令了，而結果到丁
功臣巡撫江蘇的時候，還可列舉出一百五十三種之多，世風之不變，豈非可
畏哉！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爐邊偶感

明朝末年，穢褻小說盛行，有人認為這是文壇的『自由』，但我們一查歷
史，知道那時候『自由』的範圍並不怎麼大，祇要得罪了『魏闔』頭還是要落掉
的，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前後六君子。不過對於捐了維持名教的幌子，而內容

實是『春畫式』的作品到固然是自由的，因爲這些大作是不會妨礙『魏閻們』的一根毫毛，反之，牠們到可以使社會更加沉溺一點，小百姓的眼睛更迷迷糊糊一點。可惜的這個時期不怎麼長，『滿洲偑子』一進關，就來了一個嚴肅的古典主義時代，穢褻小說從此絕跡，連『寄沉痛於幽默』也不爲所許。

這一收，要到十六年前的五四時代纔又一放，一放以後，大家的胸口自然覺得輕鬆了許多，于是直言讐諱就從各處蓬蓬勃勃起來。起初總算還能認定一個目標，那就是一切封建主義的代言人。可是不久，自己盤營裏就小小起了一點紛擾，『爲人生』『爲藝術』的旗幟就張挂了出來。這是進步，雖然大家的嘴上不免錚錚然，但總是爲了一個見解，和那個總的前提是並無妨礙的，再者，那時候說話的人都還是被治者，彼此並沒有什麼『勢侵』的嫌疑，嘴上的顧懼一少，話也說得活潑，文章也就可觀了。

可是春夏秋冬轉了幾轉以後，這『自由王國』的領土越來越狹窄了，於

是在王國裏能享到自由的就成爲一種幸福，從前可以任意發表自己的見解，後來却成了一種權利，聰明的讀者是了解的，但有一些作者却反茫然於如此這般的關鍵，驕恣或者不會，過分是免不了的。其實天下萬事，完全脫離了感情的關係固然辦不到，但要是能盡量減去一點感情成分總是好事情，有人批評中國的評壇不長進，我覺得多少和感情作用是有着關係的，雖然大家掮着『真理』的招牌，可惜的是真理不能從感情的暖房裏培植出來；記得那位詩人的一首詩上，其結末的兩句吟道：

我們要把感情的壞蛋扔到太平洋最深之處，真理纔能撥雲霧而出現！

做明末的平話家並不值得羨慕的，他們雖然暢所欲言，但仍不能不借一個說教的幌子，而且千百年以後評論起來，總還不免是『魏闔們』的卵子，若和前後六君子一比較，就顯得那麼委瑣可憐了！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談我的忌食

看見『自由談』上姚慕先生的『談吃素』，倒使我想起一個好題目來了。姚先生諒必自己是素食主義者，然而我却是一個忌食主義者，以本身來現身說法，總比較親切有味，因作忌食談。

無論素食或忌食，其實都是一種僻好，或曰習慣，所差者只是程度。若說我們禁食的根據是一種慈悲心腸或被限於某種的戒律，這，我是先要提出保留的聲明的。

大致忌食某幾種東西是人人都有的習慣，比如有人不喜吃葱韭大蒜，有人不喜吃雞蛋，有人不喜吃豆類，這類人我都會碰到過。甚至曾見過一位女士除了吃青菜，什麼都不喜吃，連穀類也不吃，每日專以青菜當飯食，說起

來是不會有人相信的，但世界上確有過如此這般的一位女士的。所以忌食其實是人類的普遍現象；有人自誇地說：『天上除了九頭烏，地上除了撒屁虫一，這種話說者自以爲闊氣，實實在在却是一種可憐的詭辯。

差不多的熟人大概都知道我是一個忌食者，我的忌食的範圍是極無規則的。有一次和人家吃飯，內中有幾人是不知道我的忌食的，於是他們就根問我忌食的原因和種類，原因是不大能夠充分說明的，種類却可一一地背述出來。內中有一位天才的朋友，在聽了我的報告以後，無意地代我作出了一個歸納說：

『凡是四足的動物你都不吃，這豈不是簡單又明瞭麼？』

這果然是一個重要的發明，我一想，當真一點也不錯，我暗暗讚賞這位朋友的天才。從此有人問我，就不必列舉類目，只以一句『忌食四足動物』概括一切，在聽的人，也彷彿覺得這句話裏是包含有忌食的原因，因此不便

再絮絮追根，使我省却了大大的麻煩。

我究竟爲甚麼要忌食呢？據我的姊姊說，則我在三四歲的時候是很愛吃肉類的，大約從七八歲時候起，就一直不要吃了。後來我也請過醫生來檢驗，據說完全不是生理的關係，那末自然是心理的作用了。不過爲什麼有這種心理作用，自己實在也迷胡的很，差足比附的一說是這樣的：

我小時在私塾念書的時候，私塾對門正對着一家殺豬場，不但每天上學要經過這屠場門口，而且我在私塾的坐位又剛好望見對面屠場裏的工作。我看見屠夫把一口鮮活的豬掀倒在一張板櫈上，用一把雪亮的刀從側面插進豬的喉頭，血就順着刀鋒噴下來，經過了幾秒鐘的顫抖，血也流乾了，於是把豬身放到沸水的鍋裏浸濕；然後又拖出來，重新放倒在櫈上；然後把豬身用氣吹的臌脹，那樣子真難看，彷彿已不像一口猪，而像一个什麼龐大的怪物；然後很熟練地把猪毛刮去，顯出一個又白又胖的身子來，我真怕想這奇特

的形像；然後剖開胸膛，取出腸腑，於是血水流遍了地上，豬身也由白而紅，由胖脹而縮小了。這種種動作和形像的變態，每天要在我的腦膜上重印一回，於是開始厭惡去吃牠，之後又聯想到屠牛宰羊的彷彿情形，到後來，凡是一切四足動物，都被擯斥在我的食品之外了。

這也許是我不吃牠們的真實原因，但要是席前碰到了佛門的信徒，我往往又神乎其說地添補了一段話：

『當殺豬時的那種絕命的叫嗥，實在悽慘之至，因此使我十分厭惡那些屠殺的劊子手，同時也就十分厭惡那些被宰好的肉類。』

於是就獲得了贊揚，說我頗有仙根，而且也合於古訓所謂『聞其聲不忍食其肉』。其實呢，這還不是一個大謊，因為我還吃雞鴨，還吃魚蝦，甚至還會喫杭州人認爲美肴的『搶蝦』，一方面蝦兒還是鮮跳，一方面我們就把它放進嘴裏去了，這豈非比吃死的豬肉更其來得殘忍麼？

總之，無論科學者說我講衛生，佛門子弟說我『慈悲爲懷』，我總還是堅持我的忌食主義。我在尚幼少的時候，有一次，父親曾經放一碗豬肉在我面前，同時又放兩樣東西在桌上，一樣是一捲現洋，一樣是一把菜刀，他要在威脅和利誘之下要我吃肉。我呢，雖然覺得這一捲白白的現洋十分可愛，而父親的嚴肅態度，也使我幼稚的心靈上感覺得十分怕，但，我還是一個堅決的拒絕，我任可不要這一捲現洋，我任可被菜刀殺死。——自然，這一幕把戲還是落得個無結果下場的。

距忌食四足動物於今二十多年了，也許其他方面已竟經過不知幾多次的改變，但這一着却就一直堅持了下來。在學校的時候，曾經有人向我開玩笑似的說：

『將來你的愛人要吃你的時候，看你怎樣？』

可是他們的話也沒曾實現。去年恩美有一次似嗔似勸地向我說：

『另境，你何妨試一試呢，倘吃下去果真會嘔吐呢，那末就從此不吃，要不然，就從今天起廢棄你的忌食主義吧！這是多麼嘔氣的怪脾氣呵！』

我呢，默不作聲，她自然只好搖頭嘆氣而止，我們的感情也並非因此就有什麼改變。現在，恩美已拋棄了她的華年而仙昇了，我爲着紀念這可貴的友情，我是定必會堅持我的習慣以至臨終的一喘的了！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鄉村的夜

若說都市的夜是屬於現代的，那麼鄉村的夜確確實實是代表古代的了。

不信你去住一夜看，尤其是剛從大都會裏去的人。那裏沒有人，沒有聲，沒有光，除了偶然從遠處傳來的幾聲狗吠，餘下就是死一般的沉寂了。

說句實在話，我是怕鄉村的夜的。在鄉裏住一個月，幾乎每夜都是惴惴不安，就到此刻執筆回憶起來的時候，心裏還有種說不出的難受。想一想吧：一間方方大大的屋子，四圍灰黑而發霉的牆壁，房頂很高，一根根的椽子露出在外邊，就是在白天，這屋內已經顯得幽黯可怕，再加上晚間那盞半明半暗的油燈，門外刮着幽幽析析的風，只要稍一動作或咳嗽，四壁就發出怕人的回響來，如果你再向窗外望望，那裏是黑影幢幢，彷彿有許多的魔影一

搖一擺向窗口撲來，我無論怎樣替自己解釋，這是風搖麥莖呀，這就是自己最喜愛的夾竹桃呀，而心裏怎麼也不會相信，兀自疑神疑鬼地放不下心，往往不敢過細去凝視就趕忙把頭退了回來。

我向自己發誓，要鎮定心神，找全副思想貫注在一樁事情上，於是看書了。但看了還沒有三四行，自然又想到旁的地方去了，有時書是一個個字的念下去，一頁頁地翻過去，但過後一想，連看的題目也記不起來。那時所想的幾乎儘是悲觀的事情，本來自己的生涯中原也有過歡樂得意的時候，但此時彷彿再也想不起來，所想到的總是某時受人暗算了，某時家裏破產了，某時……等等，這是甚麼緣故呢？有時想到悲哀之處，真會落下淚來，想到憤懣之處，幾乎要拿起裁紙刀來自殺。偶然一抬頭，宛如窗外有個黑影閃過，心一驚，思緒更混亂了，連小便也不敢再跨出門去。

到了這個時候，沒有傍的辦法了，於是只能睡覺。可是忽然又發生會奇

怪的想頭，覺的這間屋子實在是死過人的，不然爲什麼會如此陰氣沉沉呢？而且死人就睡在我這床上，說不定還是吊死鬼呢，那一定在中間那支樑上了，愈想愈可怕，只能決心不睡了。但究竟不能長此不睡呀，於是決定離去了這古代的鄉村。

在那裏，雖然每夜都如此惴惴不安，可究竟住上了一個月，而且這恐懼究竟只在夜裏，每巴望到東方發出魚肚白的時候，我就從失眠的床上跳了起來，大吼一聲：『現在是人的天下了！』跑到陽光普照的田野去，讓日光來滌除前夜帶來的惡劣的氣氛。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驢子的朋友

一切罪犯都希圖諉卸自己的犯罪，我們的禿子自然不是例外。

禿子是長長的，瘦瘦的，兩隻呆笨的眼睛，一個彷彿覆着黃泥瓦盆的腦壳，一身破軍衣，掛着兩條木腿（腿原來不是木的，現在是被壓了五次檣所以纔木了。）一副五斤半的腳鐐，走起路來螞蟻都被他踐死，發出「索魯索魯」悲慘的聲音。

他是搶了人家一頭大黑驢子，雖然人贓并獲，可是他總想不承認，——一承認是完了，身爲軍人而犯盜案，照例軍法上是沒有別的判法的。他有這一點聰明，然而僅僅是這一點聰明！

軍法官問他了：

『你爲什麼搶人家驢子？』

『我沒有搶。』

『還想賴？』

『實在我沒有搶。』

『沒有搶爲什麼要騎着跑？』

『驢子不是我搶他的。』

『是偷他的？』

『不是。』

『是他送給你的？』

『不是。』

『那末……你這混賬東西！』

『是那驢子自己跟我來的。』

大家笑起來，禿子却沒有笑。

『真是這樣的，我說一句謊話就要受天霹！』

『聽你說！』

『連長命令我去招兵，在城裏走了半天招不着一個，後來我走出西門，

想到田莊上去招幾個。走到半路，看見地上剩着一條繩子，怪粗怪新的，於是我就檢了起來，提着走，走了沒有多久，覺着那條繩子沉重起來，我回轉頭去，是一頭驢子跟着在我背後……』

這有趣的敘述使聽着的人都覺得好笑起來，只有法官表示着驚奇，禿子一點表情也沒有，一張呆笨而誠實的臉，這會增加法官的信仰。

『真有這樣的事嗎？』法官很鄭重地問，壓住了堂上不莊嚴的空氣。

『說一點慌定要受天霹！』

『那麼這驢子是你的朋友了！』這纔從他兩片疎落的八字鬚間透出一絲絲
獰笑。

『求大老爺，驢子是套在那條繩子上。』

法官即刻變成一張嚴重的臉色，彷彿他已叉住了敵人的咽喉，問：
『你檢起繩子的時候難道沒有見繫着一頭驢子？』

『那時沒有呀！倘有驢子繫着我怎敢檢起那條繩子呢！』

『真怪！真怪！』法官顯然覺得已戰勝他的囚犯了，以後是不關緊要了，他故意又補足一句：『大概是驢子自己來繫上了。』

『求大老爺我也不明白呀！』

『後來呢？』

『我慌起來了，想拋了繩子和驢子，但又想還是尋着失主還他。』

『很好，你怎麼去尋失主呢？』

『想到附近田莊上去問問。』

『但為什麼要騎着快跑呢？』

『我想騎着是沒有關係的，但確實沒有快跑。』

『後來呢？』

『後來我聽見背後有人追上來，回頭一看，是兩個警察和一個田莊上人

。』

『於是你就快跑啦？』

『沒有，我就停住了，他們把我從驢子身上推下來，那莊上人就說是我搶他這驢子，我要說，却被警察把我帶走了。』

『唔，原來這樣！那麼你實在沒有搶他的驢子了？』

『大老爺說的不錯！』

『來，帶下去！』

光始終沒有得法官的一睬。

禿子還想要說幾句求饒的話，兩個法警却把他夾住拖開了，他憐憫的眼光始終沒有得法官的一睬。

禿子私自在慶幸，自己很滿意這一次口供，而且覺得法官很和善，也沒有受一點肉刑，他的靈魂實在得到安慰了。

回來，許多難友圍着問他的時候，他欣然地說：

『沒有關係了……法官好！』

他當真笑了，彷彿已忘記兩條木腿的疼痛。

禿子從此像變了一個人，和難友們有說有笑，大家爲他慶祝。

他還告訴難友，出去之後先要去殺死那頭驢子。

他有一個久而不決的疑團，他常用驚奇的眼光投在那幾位穿學生服青年的身上，終於使他耐不住起來：

『你先生們究竟……甚麼案子？』

『唔，那個……爲點政治嫌疑。』

『什麼叫做……政治……』

大家笑起來，一個學生低低在他耳朵邊說了三個字，他覺得這三個字怪耳熟，但他不相信……

『怎麼你先生們……我聽說做苦工的人纔當這個呀！——你們先生難

道還怕沒有錢使？……』

『我們也沒有錢呀！……』

禿子死也不相信，要像你先生們都是這個，那咱中國到有一大半都是×黨了。另一個學生向禿子補充地說：

『我們也爲同情苦人啦！……』

『像我？——』

『你也是苦人啦！』

『爲什麼沒有××黨向我同情呢？』

『你自己不知道呀！』

『沒有過！一個也沒有過！我可以對你們罰咒，××黨沒有分過一個兒子給我，不然我怎會？……』

禿子的腿也漸漸好瘡起來。

之後第十天，天下雪，白色的羽毛飛進他們屋子裏來，他快樂極了，用舌頭去承接飛進來的雪花，傍邊一個學生問他：

『禿子不怕冷麼？』

『怕什麼？出去一定去當一名××黨！』

那天中午看守來喊出去，難友們爲他歡騰起來，向他喊：

『禿子出獄萬歲！』

『不要忘記了去當……』

他回轉頭來，笑，喊：

『一定！你們也快了……』

沒有十分鐘，聽見外邊汽車響，這是送囚犯的囚車，難友們驚異起來：

『怎麼？送陸軍監獄麼？』

一個學生偷偷向看守打聽這禿子的命運，這看守是曾經替這學生當過祕

密郵差的，他毫無表情似地告訴那學生：

『斃了！』

『什麼？』

『告訴你，禿子是去吃衛生丸的！』

全屋子人突然感覺得異樣地靜穆，他們心裏都在爲這突然的打擊哭了！

軍法處在犯人沒有死以前是照例不來告訴你命運的決定的。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一日）

美美的阿鼻生活種種記

（一）上場量

不論你是否預存了那種『要來的終於降臨』的心的人，上場量總是會有一

點的。這八卦爐裏的熱度畢竟太高了，當你被魔爪攖進這洪爐的時候，渾身皮膚上自然會起一陣雞皮疙瘩，這倒並不是因為你對這洪爐懼怕，却爲了這突變的距程實在太厲害了，太不調和了。

若問世界上生活的方式究竟可以分成幾種，最恰當的回答只有兩種，一種是鐵櫈窗裏的煅煉生活，在這以外又是一種。以鐵櫈窗相隔的內外沒有一點相同，所以雖受同一日光普照，（其實鐵櫈窗裏何嘗能看得見日光呵！）恍如在兩個世界裏。一個人由另一世界跌進來的時候，首先感覺得的是一切都陌生——

『唉，原來如此的……這是什麼？唔，印手紋……唔，口供原來是這麼成功的……唔，爲什麼這樣暗……這些人面相多可怕，大概是綁匪吧……怎麼？他們並不憂愁……唔，黑角落裏有人在低泣，好像是鄉下人，……唔，可不知爲了甚麼案？也許是受人攀誣吧……唔，也許他正在想到家裏的人吧

……

也許自己已經十年沒有想着過家了，但這時突然會想了起來，暮年的雙親，四散着的同胞手足，破舊的家園，倘使鐵櫈窗外還剩着愛人的話，則此時倍覺心酸，平日剛愎自用的心，這時却變成悵悵然若有所失，要不想不可能，一想起就彷彿萬馬奔騰，弄得頭暈目眩。

世界上不會有自願跑進鐵櫈窗裏的人（甘地大師自然除外了！），但據說一個人如果一生沒有嚐到鐵窗滋味也是很可惜的，因為這是一個異乎尋常的洞天呵！

(二) 嘆飯

嘆第一頓鐵窗飯，類多不能下咽的，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神經正興奮着，許許多的雜念縊湧在腦子裏；其次當然是因為這鐵窗飯和平常吃的飯太不同了，當你咀嚼第一口的時候，牙齒間就發出吱吱沙沙響聲來，也許

自己要驚異了，其實沙子是白灰色的，和這最劣等的米色正是一般無二，這是當局對犯人最巧妙的榨取，使你難于吞下去，這樣自然只能少吃，一方面他答應替你購買點心之類，他又可大大賺你許多錢。至於飯菜更不必說，永遠每人分給一塊鹹菜，一碗沒有煮沸的白水，偶然吃一次青菜，但全是敗葉，而且有時居然和煮熟的蜈蚣一起分給犯人。飯碗是一隻長方形洋鐵匣，自製成到腐朽為止，中間是不必經過一次洗滌的，所以拿上手總有些滑膩膩，幸而犯人類多不是醫生，沒有誰去檢驗：這飯碗上究竟附着那幾種徽菌。

上邊所說的是分食制，也有的地方是採用合食制的。合食的地點在泥地上，八人或十人共『桌』，兩盆菜：一盆是爛菜湯，一盆是鹹菜之類，差不多也永遠不換換色樣的。這合食制對於新犯就發生一個嚴重問題，因為飯菜很少，所以第一要吃得快，沒有受訓練的往往尚未吃飽，飯菜已經搶光了。從這裏很可窺見人類獨占生存慾的強盛，而在這最低限度的生存條件之下，弱

肉強食的獸性更表現得顯明。

在北方，吃大米飯不很通行，普通是吃黃黃的鍋餽頭，初吃幾次覺得很香，而且略含自然的甜味，但一吃久就不行了，大便會閉結而且帶血，南方人在那裏幾乎再糟糕也沒有了。

(三) 拉屎

嘆了飯總得拉屎，這可分成兩種方式：『模範』一些的則每間屋子裏都附一間茅房，隨時可以拉，隨時可以用自來水沖洗，比較要算是沒有剝奪的拉屎自由，但也有一個缺點，屋子裏永遠圍滯着一股糞臭，夏天是很難受的。另外有一種是茅房並不附在每間屋子裏的，在泥地上掘有許多小壕溝，人就登在上面拉，糞尿由壕溝通到大貯缸裏。這種拉屎方式內的犯人是最不幸的了，拉屎的自由完全被剝奪，當局規定每天放茅一次或兩次，犯人除了在這個規定間時內（往往不到五分鐘，看守們手執藤鞭在傍監視，不斷威脅地

喊：『快，快！』集圍地去拉，此外就一概不許了。這當然有許多不便，你倘若沒有訓練成規則的拉屎法，就休想拉得出來，但你不趕快訓練只能自己吃苦了；其次，倘使犯人忽然肚瀉怎麼辦呢？他們自然不來管你這一套，決不通融辦理的。有一次一個犯人鬧肚子急了，於是難友告訴他試試請求通融：

『先生，鬧肚子，求求茅！』

看守先生來回地在這屋門口走，但彷彿一點沒有聽見，犯人足足把同樣這一句話嚷了半點鐘，看守好似纔突然聽見了一般，他站住了這屋門邊問：

『誰嚷？』

『是一九三二號，先生！』

『嚷幹嗎？』

『先生，我鬧肚子急了，求求茅！』犯人的聲音已經嘎了。

『好，我來放你。』

以爲他當真來放你上茅房嗎？門是開了，他走進來拖起這犯人就是沒頭沒腦的皮鞭，一句話也不說，抽到那犯人的背上儘是紅血痕，他纔報了仇似的退出去。被打者是哭，傍邊的人都切齒咒罵，但有甚麼辦法呢？那犯人的屎却拉下來了，一動不敢動地裝滿了一褲子，因爲不准洗濯衣服的，所以第二天趁放茅的時候，他用黃土來把糞褲擦了一下，重又穿上身子了。

（四）抽烟

平日吸煙，祇不過當爲一種習慣而已，並不覺得有甚麼特殊的意義，可是一跌進鐵欄窗裏面就大不然了。雖然進去了僅僅半天，使你比盼望吃飯還要着慌的就是想吸烟。因爲吸烟是絕對不許可的，所以想吸烟的慾望更覺得強烈起來，精神煩燥，喉嚨發癢，平日從未曾體會到的吸烟滋味，此刻也突然會發現出來，覺得非來這麼一兩口，彷彿人就要死去的樣子，又彷彿覺得

只要有烟抽，即使關十年八年也不在乎的樣子。

既是不安份，所以會坐牢，吸煙原是不安份的嗜好，所以在裏邊的人倒是大多數會抽煙的。天無絕人之路，只要你沒會被煙癮熬死，法子是自然會來的。第一你先去請教先輩，他會告訴你得烟的法子，起初你自然不敢直接向看守買烟，可以託老犯代勞，等你慢慢能向看守說話的時候，自然更是便利了。

不過你在這裏邊，第一放棄私有財產的觀念，慳吝的人就會吃虧，大方方却能得種種便宜。你既然有錢把烟買來，最好慨然公之大眾，這樣別人就會非常感激你，種種方面都能幫你的忙，而且這慷慨也並非落空的，別人有烟而你沒有的時候也不致于熬癟了。

在鐵櫈窗裏面抽煙自然比在外面困難萬倍，煙捲得之非易，價格也比平常高到四五倍，所以就不得不講究經濟政策了。普通把一枝煙分成兩段或三

段不等，用紙做一個煙嘴，每次吸一段，如果這號子裏有三四個人會吸烟，則每人也可輪到吸兩三口氣，要想獨個兒抽牠半枝，事實上是辦不到的。

獄章既嚴禁吸烟，看守自然要奉行嚴查的，所以在抽的時候不能不派人巡風，一被捉住，小則一頓藤鞭，重則加镣或坐黑房。

吸烟的事在牢裏却別具風韵，有人說坐牢唯一愉快的事是吸烟，實在頗中肯綮。但因為在裏面從不曾抽得滿足，所以大家存一種慾望，有朝一日得出牢門，第一樁重要的事是去買一包上好的紙煙，一口氣抽牠三四枝，不過等到當真能大抽特抽的時候，又覺得遠不如在裏邊抽時的有味了。

(五)談話

人類的嘴除了吃飯，重要的用處是說話，但當你跌入鐵檻窗裏以後，嘴的用處就被剝奪一半去了。

看守的重要職務之一就是禁止囚犯說話，他們整日夜地巡迴在各牢室門

口，帶着一句彷彿成了習慣語的命令喊：

『不准說話！』

這不准說話的最重要意義，是怕囚犯間互傳了甚麼消息，尤其是政治犯，若不能給你單身房住的時候，至少亦不會把兩個政治犯關在同一號子裏，但監獄當局的種種預防，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囚犯有的是閒暇的腦筋，他們能利用這腦筋設想出種種方法來，以達到這被剝奪的自由。最普通的方
法是以筆談代口談，寫成了字條按站傳遞過去，這對於新犯是很適用的。但
老犯之間又嫌筆談麻煩不過，因而發明了一種方法，仿照發電報『答答』的聲
音，發者在板壁上發出細小的擊聲，受者記上其擊數，『按圖索驥』就知對方
所談何事或需要何物，倘使有必要，還有密碼，這就使第三者莫測高深了。
至於詳細辦法，有關天機，恕不詳述。

既生爲寓物之靈，小聰明自然是有一點的，不管你壓力如何嚴重，總有

方法來抵制的，所謂壓力愈大，抵抗力愈強，此乃一定不變之理。說話既是天賦之能，如何能被一條籐鞭就禁止得住呢！說句要使讀者不會相信的話，在牢裏不但談話有種種方法去達到，還能每天發行日報哩。

(六) 看書

除了很少幾處，犯人看書是類多允許的。不過許看的範圍却很狹，中國的國寶四書五經是毫無疑問可以看的，其次是勸人爲善的善書和佛經之類，除此以外，想看些新文化書或蟹行文字，都在禁令之內了。近來在大都會中的牢獄，也允許看一部分新文化書了，例如『胡適文存』就是被檢定爲最有價值的書之一。不過被檢定的書目是極少的，新近一二年內出版的是談不到允許的，因爲審閱的人還不知道這些書名，當然不會答應你送進來了，可是也有例外，記得曾有一次外邊送來了一冊德波林著的『伊里奇的辯證法』，當局居然允許送了進來，累接受者出一身大汗，後來纔悟出當局認爲講辯論之法

的書總是很妥當的，伊里奇大概是一個外國律師而已。

看書對犯人原是一個主要的安慰，結果因為受監獄當局的種種限制，使智識份子的犯人感受非常痛苦。在外國，犯人看書是比較自由多了，還可以在獄裏從事著述，伊里奇有名的『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史』就是成於獄中。而中國却會受到比俄國沙皇時代更進步的剝奪的哩。

既名為政治犯，對於政治定然有很濃厚的興趣，如果獄中允許閱讀報紙的話，那末至少也可減輕些痛苦，但中國的監獄是萬萬不會答應的。不過也並非毫無辦法可想，只要你能出四五倍的價錢，看守也願意甘冒不蹤祕密送一份的，自然這份報紙是屬於大眾的，而且是獄中最寶貴的東西，要排定一個妥當的閱讀次序表，於是每人就可在一定的時間閱讀了。在獄中每天盼望報紙的到來，倒比等情人還要來得渴念些。

(七)接見

列甯夫人著的『列寧回憶錄』裏，有一段寫列甯被囚在聖彼得堡監獄裏的情形，她寫道：

『……因他（列甯）不習慣於孤獨的生活，他要見見朋友的面。在他某封信內，他想出了以下的計劃：當他們（囚犯們）在戶外體操的時候，外面的人要經過走廊下的窗子，在施巴勒那野的道上，剎那的望一下是很可能的。因此，他提議，在一定的時候，我和亞波林娜麗亞一定要來，而且就在那塊台階站着，於是便可以看見我們。亞波林娜麗亞因了某種關係，不能去。我却去了好幾天，在那台階上站了好久。不曉得怎樣把計劃弄錯了，以至我沒有等到他，至今我都弄不明白是什麼原故。』

祇要曾經嚐過鐵窗風味的人，讀了這段記載誰都會感動吧！這是每個囚犯的心理，豈獨列甯爲然。我在沒有讀到這冊回憶錄以前的鐵窗生活中，也的確有過這種同樣的計劃，而結果正和列甯相同，到現在成爲一個謎語。

而已。

囚犯既是渴望有人來接見，而監獄當局偏偏設着種種限制，例如每月只准接見一次或兩次，每次談話只准五分鐘，而且一定要自己的家屬等等。如此一來，囚犯們的精神上自然更痛苦了。因此，囚犯們往往有成爲精神狂者，尤其是外邊剩着情人的囚犯，他（或她）幾乎要每天想到對方面的音容，和猜疑到種種可能的變故，而事實却月月年年得不到證明，這是何等痛苦的罪罰呀！

即使自己的家屬照規定時間內來接見了，在煞神一般的看守監視之下，雙方的情緒興奮得連一句話也說不出，監視者却宣告時間到了，於是雙方只能在酸淚盈睫中走開。

天下之痛苦事莫過於不自由，而中國的監獄制度連不自由中的一點極小的安慰，也不給囚犯們，悖情悖理，於此爲甚矣！

(八) 無窮盡的希望

人是爲希望而生活着的，不論貧富貴賤文人武士，都各各懷着一個憧憬，這憧憬的出發點雖有不同，或以個人的利益爲前提，或以階級的利益爲前提，然憧憬之存在是無可置疑的。人既不幸而跌進鐵窗裏邊，固有之種種計劃，此時已粉碎無餘，日夜受鐵索之磨難，度無窮盡之歲月，平日勞碌不息之腦筋，此時已無所寄託，人而處此，固痛苦不堪，希望重獲自由之念，自然要油然而生了。

這裏可以分爲已決之囚與未決之囚兩部分。未決之囚因爲自己的處判還沒有決定，所以他的心理狀態更其來得緊張，十年，五年或宣告無罪等等猜度，日夜盤據在腦子裏。和難友們的談話資料，也總不離這個命運決定的預料，有時爲了一點不可靠的消息，弄得精神頹唐，或者爲了一個瞎造的喜訊，使你眠食無心。大概未決的囚犯特別歡喜做夢，這些夢的故事又是幾乎大

同小異的，如像自己正坐着一隻快艇，乘風破浪向前駛去，不然就是自己騎一匹駿馬，躍過了懸崖峭壁。等第二天醒來，於是大樂特樂，覺得這是快將恢復自由的徵兆，因此心情也比較平和了，眼巴巴只等無罪開釋的宣告，而後來事實告訴他，却還要去監獄裏坐上十年另六個月！

未決囚犯的精神狀態是最變化無常的，但也幸而有這些夢裏安慰，使他渡過了未決前之長長的歲月。

已經受判決了的獄犯，則沒有這許多羅曼的克的幻想，他們只能在牆上畫着一張日歷表，把自己的刑期最準確的核算起來，每天劃上了一道黑線，等到把黑線劃滿了日歷的時候他自然可以大踏步跨出這阿鼻地獄。不過，讀者諸君，中國的事情是不能很科學很尊嚴地去看的，說不定在執行期的半途中，會忽然來拖你去見閻王的。小百姓的生命根本在法律的保護以外，我們還有什麼話好說呢！

這裏還要說及一點的，是被判了終身監禁的無期徒刑囚犯，照理說他們不會再有甚麼希望的了，其實也不然的，他們也日日在盼望恢復自由，而且這希望也並非不可能的。每逢大赦，則可以減刑；說不定來一次政治大變動，則他們更可以被釋放或脫獄了；他們的盼望甯是後者濃於前者，他們也許要比一切都熱心地在默祝這一天的迅速到來吧！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嶺南春

(一)

春是美麗的，但也最容易消逝；春之後是夏，夏却是一個暴風雨的季節。

南國得春獨早，所以春去也來得快了。當我們踏上C埠的時候，正是三

月中間；照我們生長地的西子湖邊來說，這時正還帶着些料峭春寒，然而在南國之都的C地，却早把輕裘收藏了。所以張大個子忽然地說：

『媽的，這麼害人的天！』

所以使他忿然的，因為他還穿着厚呢大衣。

我們決定第二天巡禮這新都。張大個子也是初次來此，他特別起的早，把我另一個同來的朋友的身子一拉，我幾乎從床上跌了下來，一驚，只聽他說：

『這是什麼地方，也容你們嬾睡！媽的，還不起來，我得武力從事了！這兩個嬾蟲！』

我們自然只有屈服在他的武力之下了。匆匆吃了些什麼以後，三人大踏步離開了宿處，並肩兒走到街上。張大個子居中，我們一邊兒一個，他挺着胸，不住地用他那雙有些不正格似的斜眼橫掃馬路兩傍的景物，後來他忽然

低下頭來向我們說：

『這纔有些意思！』

我覺得不明瞭這話的意思，不免疑問地向他一瞥，他特別敏感似的，不待問已忿然地回答我了：

『蠢貨，你們不見家家飄揚着旗子麼，在別處可會見到過這個？你們不見這些斗大的標語麼，在別處可會看見過？咦——』

我和那位朋友不禁同聲地喊出『唔——唔』。

走了一段路，我忽向他提問究竟走向那兒去，他討厭似地白了我一眼，大聲地說：

『到那兒？你知道到那兒麼？我們那兒都要去：政府，黨部，東校場：
……』

『但我們怎麼能走的到呢？』

『你能聽懂這些鬼貨的說話麼？我們只好隨便撞去，到那兒算那兒——』
『那麼我們去找一位熟人吧？』那位沒有開過口的朋友，彷彿想得了一個
好辦法，他突然向張大個子提議。

張大個子聽了一陣冷笑，他粗聲地說：

『他們有空來陪我們逛馬路麼？他們都是忙人一個呵！』

『那末——』我正想要說出我的意見，不提防就被他打斷了，他說：
『我們踱到十二點，叫車回去，下午還有事呢。』

果然我們要看的目標一個也沒有找到，十二點就回來了。

到 C 埠的第三天的早上，張大個子就被一個穿着軍服的人接去了，據說
到離此有幾十里路的一個半島上，臨走時他向我說：

『鬼東西，過一天我來接你們去玩！』

『大鬼，你去做官了，下次得穿好軍服來看我們！』

『自然——你這鬼貨當心駭壞呢。』

『嘻——嘻』

『嘻——嘻』

第二天那位朋友也走了，我被人接到一個機關裏去辦事。

(二)

我在那機關裏認識了一個異常的人，那就是蕭大麻子，後來我們成了莫逆之交。

蕭大麻子是一個有趣的人兒，但從他的外貌上却看不出一點趣味。黑黑方方的臉盤上，堆着無數的大亨麻子，兩條濃黑的眉毛下罩着兩顆大而黑的眼珠，當牠們流動着時候，就會發出燭燭的神光來，不但使人不敢向他逼視，而且牠們彷彿能洞察你的肺腑一般，所以和他接近的人，常要感覺得一種威脅。他善於演講，無論是一個日常平凡的題目，他都能講得虎虎有生氣，

若說聽某一種人的講演會打盹，則聽了他的講演會使你忘記肚子餓，他有一種攝人魂魄似的語才和手勢，使聽衆的情感完全溶解在他的演辭中，每在這種場合，能使人彷彿覺得他是現中國唯一的偉人。但當你一接近他的私生活的時候，你就會覺得他並不如他的講演那麼莊嚴神聖，他有趣得和浪漫青年沒有特別不同。

有一個星期天的下午，他突然跑到我的寓所，他見我在看書，好似異常氣忿地說：

『這麼好的天氣悶在家裏看書！來，和我一塊兒出去走走！』

我新來這裏，朋友是極少的，雖然也想到處去走走，苦於無人帶領，他來約我自然是高興的，所以我說：

『好的，到那兒去呢？』

『有地方，有地方，你跟我去就是。』

『你得先告訴我地方纔去！』我有些故意似的，其實我相信他決不會領我到頂無聊的地方去的。

『到部長家去打「青的渾」！』

『我可沒有錢。』

『有限得很，只是玩玩。』

於是我和他走下了樓梯。樓梯下的隔壁正開着一家織襪店，有七八個女工在織襪子，當我們走下的時候，其中一個女工忽抬頭向我們笑了一笑，他當時並沒有說什麼，但當我們跨入了街心，他就鄭重地問我：

『你見剛纔那女工對我們笑麼？』

『不見，我見了你不是要吃醋了麼？』

『不要瞎說。你知道那女工姓什麼？』

『我怎麼會知道呢！』

的一個，可不是麼？』

『不錯的，但我確實不知她姓甚名誰。』

他似乎異常失望，其實這就是他不自量的地方，我明明見那個女工對我們笑的，我也知道她笑的意義，因為她確實和我是常見的，她也知道我住在這樓上，這次她見我和這麼一位大麻子同出去，在她是第一次見到，她是笑我有這麼一位大麻子的朋友，而不道我的大麻子朋友誤會是向他調情了。他突然又低低地問我：

『聽說這種女子都可以——你聽說過麼？』

我聽了他這問語，真覺得無話可答了，原來他已經着了魔了，我決定爽性調侃他一回：

『我也聽見過這麼說，可不知怎麼一個辦法。』

『真的嗎？那總有辦法的，你先去代我打聽那女工的姓數，要緊！別忘了！』

我當時真想大笑他一場，但終於覺得這是一種罪過而忍住了，所以也就胡胡塗塗的允許下來。一路有興味的談着到了部長的公館。

(三)

一道丁字形的街道，並不是很寬闊，地面上鋪着一層細砂，人走在上面會吱吱發響。街道的兩傍植着南國特有的樹木，我叫不出牠們的名字兒，但覺得牠們的針葉異常繁密，遠望過去宛如兩條翡翠做成的長龍，無窮無盡地蜿蜒到地平線的盡頭。在牠們背後是襯着一家挨着一家的洋樓，沒有像上海靜安寺路上的壯麗，她們顯得小巧玲瓏，表示出南國特有的情調。這是C地的一個布爾喬亞燕息之區，現在却住着不少的革命要人了。

部長的住所在這區東邊的一條小胡同內，只是租賃來的幾間蹩腳的住屋

。蕭大麻子異常熟悉地領我一直走到他們的臥房，部長和太太用了並不驚異的眼光歡迎我們，太太帶着她的湖南口音向蕭說：

『你又來送錢給我用麼？今天可不許拖欠的！』

『得，得！等着看吧。今天我還替你們找一位新朋友來，可也鬧熱一些——部長同志，怎樣？』

所謂部長，貌不驚人，拖着一件灰色的什麼布袍，冷冰冰地坐在傍邊的一張藤椅裏，這時纔從他的嘴裏慢吞吞地吐出幾個字來：

『歡迎的，××，我們天天在一處做事，你却從沒來過此地，應該的，蕭，就上場吧。』

於是四人走到間壁的一間房裏，那裏中間放着一張大餐桌，四圍許多藤椅，桌上除了一塊白布以外，什麼也沒有，四周的牆上掛着些未曾掃刷的長腳塵埃。

蕭聲明先要他做莊，大家也無異議，撲克牌不住地分着理着，雙毫子和銅元在桌上來來往往。蕭今天的運氣不壞，面前堆着一大堆勝利品。

部長一向沉靜的態度，這時也有些興奮了，但仍舊很少開口，部長太太却不住地兜着蕭說玩話。

大概是部長的注下得太多了吧，忽然聽見蕭大聲說：

『說過最多六毫子，再多可不行！』

『不，最多十二毫子！』那是部長說的。

『不行，不然我就不做莊了。』於是蕭就把將要分的牌擋了下來。

『那不行的——』

『蕭，不行如此的，最多十二毫子吧。』部長太太也輸去不少毫子了，所以她自然要幫丈夫說話。我是一直保守着沉默，因爲我是第一次來玩，也不明白他們從前所訂的法律，但覺得蕭所說的六毫子爲滿一定是有根據的。

太太說過後，大家沉默了起來，蕭也不動手，那空氣顯然很緊張了。

如此僵持了好幾分鐘，忽然蕭站了起來，粗聲咤叱說：

『不行，就不來了，怕什麼！』

我對蕭這堅決的態度覺得驚異，但也使我佩服。我猜想這時的部長一定要大發雷霆之怒了，但出乎意外地，只見他慢慢地收起了他自己的錢，站了起來，一個字也不再說，踱到了隔壁的臥房裏去。

部長太太自然了解她丈夫的脾氣的，同時她似乎也知道蕭的性子，因此她打趣地向蕭說：

『今天便宜了你，下次我們得重新訂定辦法了。』

但蕭仍有些忿忿之情，把錢一古腦兒裝進了他學生裝的兩個口袋裏，也不多說一句，拉着我的手往樓下就跑。

走到了街上，受了那南國的溫風一吹，纔平服了他臉上挺起的一顆顆紅

色麻子。我們走在路上的時候，他向我說：

『今天我可贏的不少吧。你輸去多少？我還你。』

(四)

過後半個月，蕭和我不斷地來往，談閒話，逛馬路，打『青的渾』，使我更深的瞭解了他。他是沒有家了，似乎只有一個孤苦的姊姊在遠地，要他常常寄些錢去接濟。他還未結婚，據他自己說他是從不曾接觸過女性。

有一天下午，我正在他家裏閒談，突然門一開，闖進來一位穿軍服的彪形大漢，我們兩人都駭了一跳，那大漢倒撲嗤笑了起來：

『怎麼，麻子不認識我了？鬼貨，你也——』

一聽見他聲音，我自然首先明白了這事，我也不禁笑了起來，原來不是別人，就是上次同來的張大個子。

蕭也認出了，他大笑起來：

『你這強盜，連一點禮貌也沒有！現在銅板賺了不少吧？』

『一個銅板也泥有！』一面還做着手勢。

於是三人又哈哈大笑起來。原來張平日最愛說『一個銅板也泥有』這句話，『泥有』即沒有，彷彿他是學紹興一帶口音，銅板即代表一切錢幣的總稱，蕭和他原來在上海時早就極熟識的。於是三人就大談笑話，張一定要問蕭現在老婆討了沒有，是故意拿來挖苦他的。蕭也想出種種話來回報他，結果當引起決鬥，自然在體力方面張一定佔着優勢，但蕭決不示弱，有時候事態嚴重到幾乎相信他們當真鬧翻了，過後張似乎覺得已夠便宜了，於是讓蕭打了幾拳，一面退一面帶笑說：

『這次便宜了你，下次當心你的麻子給我一顆顆摘了下來！』

『你這強盜，下次總得槍斃你！』

一場決鬥告終，於是重新言歸於好。

彼此詢問了生活近況，張大個子說出了許多軍隊生活的故事，我聽着覺得非常有興趣，最後他橫斜着一隻眼問我道：

『聽說你那邊辦事的女同志不少，可吊上個把？』

我一笑，蕭却搶着代我回答：

『女同志倒沒有，却有一個漂亮的女工愛上他了。』

我自然極力否認，但蕭硬派我有這會事。我知道他確實還在想着那一笑之緣，後來也曾當真進行過，自然是不會有什麼結果的，現在他却無端對我吃起醋來了。

於是張大個子就魯莽地擰我一把，表示代我得意，他還說：

『好，鬼貨在幹這麼一套，我來代你去告訴你姊姊，——可要當心染上了麻瘋哩！』

我知道辯解也是枉然的，只好一笑聽之了。蕭不住地用他那雙放着神光

的眼來注視我，他見我笑而不答，却當真疑心我有那麼一會事了，我還覺得他這日老對我含着敵意。

因為是星期六，所以張大個子就不回去了。次日三人同去部長家打『青的渾』，蕭大麻子和張大個子，又用武力來解決了紛爭。

(五)

在南國滯留了快半年，從溫暖的春度到了炎熱的夏，夏是暴風雨的季節，我被這暴風雨捲上了漫漫的長途。那是一九二六年。

現在，那暴風雨早已吹得無影無蹤，又走在漫漫的長夜裏了。牠留下了一條揉雜着兩個異端的血河，蕭大麻子和張大個子都被這血河浸沒去了，不能再見他們熱烈誠摯的音容，不能再見他們拚死的決鬥了，這是我永遠的沉哀呵！我謹以一個活躍的心來祝福他們在上天的靈魂安頓。

(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佛國初旅

(二) 短姑道頭

從甯波開船到普陀，只消五個鐘頭，恰纔已經過完了最後一個碼頭沈家門，所以知道普陀就在目前了。船裏的乘客已寥寥無幾，這時 C 也走出了甲板上來。今天陽光特別地明朗，照耀在這混濁的黃泥水裏更顯出它的金黃色來。C 不時用帶來的望遠鏡向進行的方向張望，沿途和我們很殷勤的和尚也湊趣地走過來向她東指西說。我從他們傍邊望去，一個是穿着那灰色博大的袈裟，光禿的頭頂下接一張菜黃的面龐，全身充滿了直的線條，毫無生趣的古代的風味；一個是婀娜的身子上裹着一身緊窄而顏色顯明的單旗袍，富有曲的輪廓，臉色是紅潤的，動作又極活潑，全身溢出了青春的力來。要是

有一個藝術家在這裏，我相信他一定不會放過這富有對照趣味的題材的，可惜我當時連一張影也沒有把他們攝下來。

不久，普陀山的輪廓已漸漸顯明起來。望去固然並不甚高，零零落落地有許多黃的點子嵌在山上邊，這大概就是寺廟了。等我們把零碎的東西整疊了一下，船已停在普陀山前的灣心了。

和尚殷勤地代我們招呼一切，因此我可以偷閒來去審視這南海佛地的姿態。我們上岸的地方是由石級鋪成的埠頭，這石級非常多，一直要伸到灣中，頗像是普陀山的一個舌頭。據說這埠頭也是一個靈跡，名喚『短姑道頭』，相傳有如下的一个故事：

『有姑嫂來山禮佛，至山，而姑天癸適臨。其嫂短之。姑亦慚恨，不敢入山，孤憊舟次。潮生路絕，餓不可得餐。須臾，見一嫗持筭相餉。屢投小石水中，款足至舟，致餉而去。姑甚異之，不知誰何也。久之，嫂禮佛還，

訝姑受餓。姑曰：「頃一嫗已來飯我矣」，詰之，示以餉餘。嫂知是佛現身，反殿亟禱。瞻仰蓮座，則大士衣裙猶濕，遂名「短姑道頭。」（見該山志）

這自然是一個不必相信的靈異，不過你倘不是去研究普陀的地質，我勸你還是『姑妄聽之』來得有趣些，不然你就沒法去發覺普陀的意義所在了。

石級上去，有迎海而建的石坊一座，頗宏大壯觀。坊上橫刊『南海聖境』四個大字，其傍刊有二聯云：

『有感卽通千江有水千江月，

無機不被萬里無雲萬里天。』

『一日兩度潮可聽其自來自去，

千山萬重石莫笑他無覺無知。』

大半天的輪船生活，正把人弄得頭昏眼脹，此刻一踏上平平穩穩的陸地，突然感覺着一種清醒和暢快。C 走得快，早進了牌坊，我却還呆呆地望着

這包含釋家中心思想的兩句聯對出神，等我把牌坊上的字仔細咀嚼了三分鐘以後，只見C和那和尚正被很多腳夫包圍在石坊後的一座亭子裏。於是連忙趕過去，仔細一看，原來這班人都是轎夫，他們一手抱着一個籐墊子，同時拚命向我說些話。他們講的話不容易懂得，彷彿帶些溫州一帶的口音。我知道他們的意思無非要求我們坐轎，我為不辜負這班人的盛意，決定連那和尚一共要了三張籐轎。臨上轎時，我又過去相一相這石亭的名字兒，叫「迴瀾亭」。

一路閒花野草，甚是茂盛，山既不高，路亦自然平坦無險了。此時還不過四點鐘光景，今天原不會再出去遊玩，所以吩咐轎夫把脚步放慢些，以便順路咀嚼一些野景秋色。

轉過一個山坡，地勢較前稍為陡斜。忽聽見前面C在轎上呼着要下地來，我問她，她說：

『這麼高高的坐着，多難受，你歡喜坐，坐着就是，我是要下來走一走了。』

其實，我也何嘗願意坐轎，只是爲難於推脫纔坐的，現在她既下了轎，我自然也巴不得地走了下來。和尙見他一人獨坐着不好意思，也要下來，經我阻止纔罷。

步行數百步，即遇一亭，題名『正趣亭』，據轎夫云，這背後的山就叫正趣峰，那麼自然是亭以山名了。後來翻翻山志，見於該亭下載有清張超宗詠亭詩云：

『孤亭坐坐（註）夕陽斜，百折千重路轉賒；山鳥似知來客意，連聲啼上杜鵑花。』

（註：該亭舊名『坐坐亭』，後廢，清康熙三十六年寺住持通旭重建，改今名。）

沿路有一種野花，生於岩石隙縫間，色紫紅，鮮豔異常，花大如芙蓉，

不知其名，據橋夫說，俗名叫野白蓮花。沿路碰見許多來來往往的和尚，見我們橋子過來的時候，他們就站住了一旁，向我們稽首合十，接着又把袈裟的前襟撩起來做成一個兜兒，一面口中念念有辭，意思大概是要向我們募化些什麼，不過我們既不是來燒香拜佛，所以當初確不曾預防到這一着，自然只能都回答他們一個失望了。看這些普陀山的和尚，個個都是面黃肌瘦，穿著破碎，情形十分可憐。我想現在的普陀山，怕又落入劫運之中了。

聽隨行我們的和尚說，現在全山就以普濟寺爲最富裕一些，別的寺院庵堂都不夠開銷，全靠香客的資助，言下之意，不說我們也可明白了。他又說香客打尖的地方，全山以文昌閣爲第一，除了牠就要算他們的報本堂最寬暢最清潔的了。這句話等我們的橋抬進報本堂的時候，纔相信的確是並不會過分誇大的。

報本堂是在息菴院的裏邊，原是西天門獻祖祠，原祠已損，後經通旭和

尙改建。通旭是清世祖的十世孫，曾爲前寺（即普濟寺）的住持。後光緒間，又增建殿樓及東西寮，故房屋尙新，給香客下宿的地方就在這裏。後來C向我說，她當初想像中以爲廟堂總不出那麼一套廟堂的花樣，爲什麼這個地方簡直像上海的大旅館呢？真的，我們一點也看不出這是個廟堂，也有客廳，也有茶役，各房間也有銅床和許多旅館的用具之類，所不同的是不定房價和沒有葷餐可吃而已。

等到坐定以後，身體也感覺得疲乏起來了，好在今天本不決定出遊的，所以在吃過了素齋，就和同來的這位和尚（他是報本堂的經理）閒談些普陀靈異聖跡之類，這種原是『姑妄聽之』的話，自然不必一一記下來了。

（二）朝陽洞未見湧日

未去普陀之前，連日陰雨，生怕這次出游不能美滿，C又是念念於天氣之好壞，彷彿果然能依此預卜我們前途的命運似的。但一到中秋日早晨起來

的時候，一輪皎潔的紅日早已高高透出來了，C 極其高興，不但預定的游覽計劃可以實現，而更重要的彷彿今天的好天氣正已象徵了我們前途的光明燦爛。

匆匆吃過早齋，那位嚮導大法師，也已整裝待發了。

從報本堂到朝陽洞，要路過普濟寺，我們決定順便先進去走了一走。普濟寺俗名前寺，與法雨寺俗名後寺的同爲普陀全山的主刹。而普濟的歷史尤較法雨爲長，寺址亦較大。寺前有池曰海印池，廣約十餘畝，東西各建有過橋，故將池劃分爲三部份，我們去的時候，池水已極淺涸，只剩夏荷殘葉數枝而已。進門爲湖心亭，湖心亭內更有萬壽亭，兩亭前後相隔，中有一牆，由萬壽亭進去，纔爲天王殿，天王殿後爲大圓通殿，巍峨莊嚴，與杭州靈隱寺相伯仲。據說該寺共有十殿，最初即爲梁時之不肯去觀音院，迭遭倭寇蹂躪，燬而重建者再，現在之規模，乃完成於清雍正九年。我們因爲要趕快去

朝陽洞，所以也來不及仔細去相，只是走馬看花地兜了一個圈子。

由前寺向東北走沒好遠就到了朝陽洞。和尙前導，先走上朝陽洞的頂去，上邊山石已經築平，又加塗一層水門汀在上面。因為它是突出在海中的一塊岩石，所以頂上的三面均圍有石欄，並有石桌石櫈之類，置身其間，恍如登上上海三公司的屋頂花園。從石欄下望，海水沖激不息，這天剛剛沒有風，海面上僅僅略起一些摺紋。遠望海灘，只見金光萬點，閃爍其中，初不知是什麼東西會如此耀眼，後來經和尚指示，纔知道就是有名的『千步金沙』呵，爲普陀勝景之一。C一聽這話，歡喜欲狂，拚命拖我快些下去，我爲她在這頂上攝了一張像片。

從山頂下來，我們都忘記了去看洞，幸虧經和尚指示，纔回頭又走落到洞裏去。其實這有名的洞也並無什麼特別的地方，不過因為牠是在海邊上，能夠看見海水從洞口沖激而入，等到撞在岩石上以後，重新激回出去，這之

間，海水泛出許多白沫出來，同時又發着鼓銅鑼般的聲響。C告訴我，錢塘江的潮水和這是一個道理，這話果然不錯。這洞並不如一般山洞那麼黑暗，因為陽光可以從上邊一個洞口中射入，據說早晨太陽初出來的時候，這洞口是最早能夠受到日光，所以有一位和尚叫釋能菴的曾詠此景有句云：『黛色未分籠宿霧，曙暉先已到朝陽。』朝陽洞之得名亦即在此，可惜我們無緣看見此景了。

(三)千步金沙

大概C對於那沙灘特別懷着熱望，所以僅僅一瞥那山洞以後就催着我們下去。沙灘離朝陽洞極近，從山上下去只轉一個灣就到了。

這沙灘沿普陀山的東岸一帶，遠望過去彷彿鋪着一條黃色的褥子，可是極長極長，我猜想它一定不止千步的。C走在最前邊，我幾乎追她不上，和尚在後邊大聲呼喊，要我們不可跑近海邊，C兀自不理。等到我加速追上她

的時候，海水已經沖濕她的跑鞋了。

我們就坐倒在這沙上玩起沙來，這沙真有些神祕似的，看它的大小幾乎是粒粒相同的，顏色又黃的發耀出金光來，我們把它放在口裏一咀嚼，又硬的異常，真有些想不出是什麼東西變成功的，要不是裏邊確含有金的成份也說不定的，我們伸手下去一探，似乎深到無底一般。C 抓起一把來拚命塞到我的西裝袋裏，他說要帶回去做個紀念，我自然反對，我也抓了一把要塞到她的衣領裏去，兩人鬧做了一團，弄得立在灘峯上的和尚也哈哈大笑起來。

在灘上足足停留了半個小時，我怕和尚等的要不耐煩了，所以連連催着C 動身。她還是嬉皮笑臉地挨着不肯站起，後來幸虧和尚在上邊喊還要去看『仙人跳』哩，她纔歡歡喜喜地給我拖了上來。

附帶抄下了兩首古人詠千步沙的詩來：

其一（清孫渭作）

『千步堪留月，祥光散碧霞；遠看金布地，近泛浪成花；水氣雲飛絮，
波聲雷駕車。慈航如可渡，此夜擬乘槎。』

其二（釋通順作）

『誰把珠沙布得成，傳聞佛步此中行。捲將浪影千尋白，鋪就潮痕一片
清；不管晴陰雷慣吼，纔交子丑日光生。想來淨土貪癡淨，滿地黃金却
不爭。』

(四) 古洞潮音

倘從千步沙再往北走幾步，就是法雨寺，從法雨寺背後上山，就是全山
最高峯的佛頂山，我們因為預定要儘一天遊完的，怕因此倒失落了幾個好去
處，所以我們的脚步重又回頭南行了。

若要說出普陀山風景的特色，則雄偉不如岱嶽，秀麗未及西湖，但它之
所以如此出名，第一當然因為它是佛國聖地，終年香霧滿山的緣故；其次就

要算它特多嶙峋怪石，詭幻古洞了。試想這區區數十方里之地，山洞倒有十七處之多，全國各地，誰能趕得上它呢。現在我們要去的潮音洞，就是最著名的三個山洞。

潮音洞是在東南角上，龍巒之麓，立在崖邊可遙望朝陽洞。它較朝陽洞大而高，形式也各異，朝陽洞好比似一個立着的螺螄，潮音洞却彷彿一枚直立而開口的蛤蚌。陽光從上面和對方射進，可以把洞內似犬齒交錯的岩狀看的很清楚。但這個山洞人是不能走下去的，而且洞上已圍了石欄，據說因為從前有人在此地投崖捨身的緣故。

我和 C 伏在石欄上看潮水自外撞擊的情形。當潮水自外湧入，原和朝陽洞並沒有什麼異樣，只是潮水從岩石上擊回的時候，確比朝陽洞偉大多了。衝進來原是黃黃的泥水，但回出去却儘變成了乳色的白漿，這白漿裏含着無數的泡沫而且牠能向上飛躍，有似川珠，所謂潮音者，也從這一回擊裏吼發

出來，遠聞之直如轟雷。所以釋悅參描寫這情狀有詩云：

『無端絕壁起雷霆，倏爾神兵戰鼓臨，鯨吼一聲震谷響，鰲翻千里浪潭深。灑來石穴紛紛雨，激向巖中點點金；欲說此間靈異處，競傳大士聽潮音』

末了兩句說觀音大士曾在此聽過潮音，自然又是無稽之談，但却因此引起了不少善男信女來此叩求大士現身，甚至有終日不去以冀一瞻法相者。現在叩求大士現身，聽說都改到梵音洞去了；這也許因為終年不絕的轟聲已把大士聽膩了的原故。

我們從潮音洞出來，路過紫竹林，地當海邊巖角，風景是很帙麗的，因C要看仙人跳的心很急，我們也只好過門不入了。

仙跳人當東南盡處，是這大島之邊沿上的一個小半島，遙對小普陀洛迦，在這塊大不過方丈的山石上面，鑿有一隻脚印，尖向內，頗能使人引起大

士從對方跳過來的想像，惟腳印只一個，則須費人思量耳。

C很歡喜這所在，她用望遠鏡遙望對面的小洛迦，並告訴我說對方島上也有幾個廟宇，她又用自己的腳來踏在那鑿刻的鞋印裏，則相差幾及四倍，不禁嫣然。

(五) 瓯陀石

從觀音跳山下來，返身向西，越正趣峰而達普陀之極西端。沿路所見庵堂梵宇甚多，因C都不願進去，故僅過眼一瞥而已。這時肚內已軸轆叫饑，一看錶，正指着十二時。陽光射在身上也較早晨出來時候炙熱得多了。原可回報本堂吃了飯再出來的，而C却極力主張爽性看了瓏陀石再回去吃飯，我覺得她已經決定要午後就起身回甯波了。嚮導和尚彷彿也已經覺得她的主意，所以他絮絮指講的興味也頓時冷落了許多。

未到瓏陀石，却遠遠先看見了一個『二龜聽法石』，經和尚的指說，果然

看去宛如兩隻烏龜從山下爬上去似的，其一已經爬到了石頂，其一尚在緣石而上，昂首延頸，狀極神似。兩龜體積甚大，少說點也有八張八仙桌合起來那麼大，究竟是否天成不得而知，不過以我的淺見想來，在如此峻險的懸崖上也未容人工雕琢，或真是造化神功吧。

磐陀石在靈石禪林門外，上下兩石相積，石面縱橫各十餘尺。其異者即在兩石相積處，因底下的那塊石頭，它的頂是略尖的，上邊的一塊石頭則相反，石面闊而底尖，故兩石相置，照理是極難平穩的，然而這石却偏偏放得很好，上邊的石面還可站立一二十人，豈非奇乎？據說兩石相積處，是並不銜接着的，不但在罅間可以望的通明，而且可以兩人拉一條綫從罅間攔得過去。前一證明我去實地試驗了，視線却怎麼也通不過到對面，這倘不是因我六根未淨，那末一定是被灰塵積塞了的緣故。後一證明C還要試驗一下，後來被我阻擋住的，和尚在旁邊有些替我們可惜的樣子。

石傍豎着一張扶梯，人可以沿梯而攀登石面，我和C都走上了去。石面極滑，凹凸也不平，我穿着一雙皮鞋，一大意，幾乎跌了下來，幸而四周有欄杆擋住，然心已突突者好久。此石遙對二龜聽法石，據說當年觀音大士就坐在此石上說法，而二龜從海邊爬過來聽法，後來二龜不知爲什麼成了化石，我問嚮導和尚，他也說『說不上來』了。可是我後來翻翻山志，却找出證據來，釋空壁詩云：

『巍巍磐石立孤峰，大士當年坐此中，聽法不真龜化石，謾勞千載聚魚龍。』

自然是因爲龜心不誠，所以大士一怒就把牠們點化爲石了。

石上除鑿有『磐陀石』三個大字以外，還有許許多多俗人雅士佛門弟子都在上面畫字了，一塊聖山靈石，現在已弄得有點烏七八糟樣子。

在石上留二影後，即刻由大法師嚮導回寺，因肚子一餓，也許遺漏了不

少勝蹟呢！

(六) 賦 歸

果然，一回寺，C就提出下午乘輪返棹，其理由，她說『也不過如此』！我是無話，失望的却是大法師，他所以興高采烈地陪我們，無非是想募得一批可觀的香資的，不意這位小姐如此興短，真不免要使他悵悵然了。

午齋後，因半天奔跑，感覺得疲倦，天又熱，所以就在報本堂的客廳裏坐談。和尚對我們說了許多後望的話，我也敷衍了許多官冕堂皇的謊話，因為在這頗覺歉然的狀況下，我們既無力多給他數十元香敬，只好讓他多吃幾個空心湯糰了。

三時，仍叫原轎夫來抬了我們到短姑道頭，臨上輪，問C行的此感想，她說『好！』同時向這佛國嫣然一笑以別。

一九三四年九月

晚 山

生平曾經過一次最美麗最富詩意的境界，使我永不能忘記的，常常引起似夢般的回憶的，這是一次因偶然的機會而得看的晚山。

事情是在前年的夏秋之交了。

我爲着生活的驅迫，要到溫州的一個省立中學去教書，這條路對我是全陌生的，但爲了時間的匆促，也來不及仔細去打聽，就匆匆上了輪船。輪船走一夜到了甯波，換乘一個較小而十分骯髒的『永安輪』，我被堆進在一間極狹小的所謂『房艙』裏，幾件破行李堆得轉不過身來，這一切都是由茶房們安排。他們的說話可不容易懂，我也不知道是那一處的方言，好似帶着些福建音腔的，我就冒昧地決定牠們是『溫州話』。

船走在海水裏，隨時都可望見些小島嶼，風浪也不大，海水沖激在海沿上泛躍出一線白沫，遠望去彷彿是女夏帽上繫着一條白綵帶。我是過走海洋的，而且不止一二次，所以海洋生活於我也並不如初出門者的那種驚奇浩嘆，有時看見些海獸海鳥，也不過是一剎那就過去的事情，視界的十分之九都是在水天一色裏。這次的海行可有些不同，也許是輪船小的緣故，連海也變小了起來，船一直航行在兩行長列的島嶼之中，牠彷彿是一隻『穿山甲』似的，有時牠從一個小島的岩石邊擦過，使我發出一身冷汗，幸而結果並沒有發生什麼意外，牠却停靠在一個海邊的埠頭上了。

所謂海邊其實並不當真是海之邊沿，只是靠海口的一條江裏。這條江的闊度頗有些像曹娥江，不過她的水道比曹娥更來得澄淨，不類是去海極近的；而且因這江的兩背面都是一帶層巒疊嶂的山脈，所以江水也平靜如鏡。這條江的姿勢很優秀，逆望上流看不見一個曲折，頗似一個英國風的君子，雖

然有些狷介，但也可引起人們的崇敬之心的。

時間是嚮晚了，遠山之上不住地在吐着白霧，我立在江心的輪船上，趿着拖鞋，嚼着烟捲，隔着半條江去看這快近黃昏的晚山。山色可以粗粗分成三級，愈近則綠，稍遠則青，最遠的則與晚雲同色。山形類似覆鉢，一個接着一個連綿地蜿蜒到我們視線以外，若把宇宙當作一爿百貨商店，那麼這些山脈猶似百貨商店裏的瓷器部了。人類只是牠上面黏附的一點塵埃，無論你借牠來作戰場，作屠場，作狗盜鑽營的巢穴，和這瓷器的本身又有什麼關係呢！

這麼一想的時候，人生頓覺渺茫起來了，我此刻僅僅爲了一點生活，要背鄉離井到這麼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去，設使這輪船不幸而觸礁，我這小軀殼就此了結，而對這瓷器曾未損及絲毫呀！人類往往自誇爲萬物之靈，但你倘使把這大江山也作爲萬物之一，則人類只是一種最愚蠢的東西，無論你如

何英雄豪傑奔走經營，結果徒然給這大江山添一點肥料而已。

這一帶山是雄偉的，和我們浙北諸山的纖巧另有一般風姿，在浙北的山上可以看見人類經營的痕跡，有別墅山莊，有桃林菓棚，然而在這裏所能見到的，只是樸質的自然，原始的林木，彷彿尚未經人類的涉足。不久，天似乎更黯淡了一些，晚霞把東向的山巔照的通紅，原是披着翠綠大氅的騎士，這時忽似一位紅色的技擊手，傲岸地向着萬物微笑了。

炊烟漸漸從山坳裏裊裊上升，這證明在這樸質的石塊間，也已經有生物在經營他們的衣食住和鬥爭了。

這短短時間的停泊，給了我一個欣賞晚山的良緣，我雖然終不知這帶山脈的名兒，但這又何礙於我的欣賞呢。

一九三五年

鐵窗殘簡

左列數信，原是有一個學生交給我的，擱置數年，今晚偶檢舊篋，始被發現。記得當時交給我的，還不祇僅這三封，大約已被我散失了幾封，很覺可惜。現在那位學生已不知去向，而那發信人的『命運』，後來聽說也十分不佳，但究竟如何也不了了。這次編『斧聲集』，我把這幾封殘缺的信也收入了進去，惟信中人名一概刪掉了。他日給那位給我信的學生讀到時，正不知是驚是喜呢。這些信的年份，記得是一九三二年。

另境附記一九三六年一月

第一信

××：我此刻是被安置在公安局的拘留所裏。你不要想那些無聊的想頭

，你不要聽信那些謠言。我在這裏生活並不壞。事情雖稍稍出乎意料之外，我却沒有一點恐懼的心理，恐懼什麼呢？我已經打電話給××，他當然會給我證明一切的，今天也許來不及了，明天一定可以恢復我的自由，這封信可以留下做個紀念。這裏是不答應寫信的，這是偷偷寫的，你看寫的多麼潦草簡單，我怕被巡邏瞧見。（但這信還得運動巡邏送上，你給他兩塊錢就是了。）天氣正熱，今夜怕不能安睡。唔，還要告訴你一點事：你寫給我的許多信和你的各種姿態的照片，統統被他們拿來了，這，真糟！當時爲這些和他們爭執得很激烈，但是沒有用，你愈反對他們看，他們愈要看，我已經被他們剝奪一切權利了，有甚麼辦法呢！你，不用急！

××七月三日午後五時。

第二信

××：事情真是有點出乎意料之外了！昨天並沒有恢復我自由。這裏邊

定有點蹊蹺。前天的電話不見有効力。也不要緊，反正他們總不能憑『莫須有』三字關着我不放。後天就要舉行學年考試了，你仍舊用你的功吧！現在需要是鎮靜，我在這裏很鎮靜，你在外邊也要鎮靜，你可以一點不必關心我的事情，讀你的書，玩你的運動。無論如何，十日以前總會出來的，也許還不用到你放假的一天——放假是在十日吧？——這樣，總不至妨礙我們去北平旅行的計劃。這次事情真是可恨，不前不後，偏偏發生在三號那天，我們不是正約會在這天有長時間的談話麼？我那天特別起的早也是爲這個，不料三個公安局的寶貝來的更早，當我把門打開的時候，他們正站在我的房門口裏了。他們纔可憐呢，我看他們那一副疲倦的神情，幾乎疑心他們隔夜就站在這裏了，當他們向我說着『我們是奉上峰命令來……』幾個字的候，我覺着他們的語聲有些悽慘，上峯命令他們不得好好去睡眠而來站在這裏幾個鐘頭——是的，至少有幾個鐘頭了，從他們那副神情上可以斷定，否則定是雅片還沒

有過癮。——這也是受生活壓迫呵！要是他們能做掌櫃的時候，還願意三更半夜起來等人麼？他們到我屋子裏又不能像去捉賭捉白面的家裏，隨便把值錢的東西往腰裏塞，我這裏除了書就一無所有，他們望着我幾件新做的綢衣嘆氣，因為他們沒法當場穿上自己的身子，也因為這一點所以我倒霉啦，他們打開那隻藏相片畫片箱子的時候，他們一直翻，翻個不停，他們似乎很愛這些東西，把那幾本相片冊和一包幾百張的畫片以及許多零碎的風景明信片拿了出來，我問他們爲什麼，他們說：『你的相片冊上好像有幾個我們所要的人。』風景照片呢？他們說：『好像是俄國的風景。』我對他們又氣又好笑。這是我十年來的積聚，可以說是我唯一的嗜好，這一次都被他們奪了去，我真心痛！這班可憐而又狡猾的強盜！現在就希望他們能夠毫無損傷地還給我。最後在沒有檢出炸彈手槍和祕密出版物的情形之下，還把我的書裝了一網籃去。

這也算是優待吧，他們把我放在一間人數很少比較清潔的屋子裏，（後來經同室的『難友』告訴我，住這間屋子的資格是要向拘留所的巡官孝敬四隻大洋，而我是沒曾孝敬，這豈不等於我這個人還值四隻大洋麼？）光線很充分，晚上，從那鐵欄的窗口正望對××公司滿裝着霓虹燈的屋尖，我每晚對它癡望，偶然發見一個人影在那上邊閃動，我總疑心是你，是你來張望囚在鐵籠裏的這個孤苦的靈魂，有一回幾乎對它掉下淚來了，我想起了一切，想起了我的一生，唉，在這裏邊真容易逗引起人的懷舊之念呵！

這封信寫得太長了，——你可知在這裏寫這麼長的信真是不容易呵！第一要當心被巡邏看見，常常要留意那個洞口有沒有巡邏的賊眼；第二這裏邊沒有桌子，要把身子伏在坑上寫，那是非常費力的，你試試就可知道。而且這紙又容易破碎，非得輕輕地寫不可，但這鉛筆却又非常硬性，不用力就劃不出字來，這真是多麼地矛盾呵，哈哈！這封信已經寫了半天，一位年青的

銀行跑街的『難友』常常用那狡滑的眼光來掃我，似乎在說：『你有這麼多的祕密告訴你的同志麼？』要是他願意把這信讀了一遍而知道是寫給你的時候，不知要驚奇到怎樣哩。沒有一點講到怎樣營救我的案情，寫了滿紙廢話也值化這麼大的能耐，而且還得化兩隻大洋送出去！

我當真要結束了，因為我的手太酸痛。我再報告一點有趣的情形給你聽聽。×地的乞丐也是犯罪的，以前我倒沒有知道。這裏每天會帶來十個八個乞丐，可是並不拘留他們，都是當天發放的，司法警察把他們排成一排，首先把他們的面孔認了一遍，於是輪流把每個推倒在地上，用着最大的力氣給五下到十下的屁股（這數目要在執行人的高興，要是重犯則加倍。），被打者絕命地嗥叫，喊着『老爺饒命，』執行人快意地狂笑，參觀者（都是他們同夥）却贊揚地叫『好，重！多來幾下！』還未輪到的乞丐在一傍瑟瑟地作抖。等到打完以後，重新排成一隊，把自來水皮帶管子順次從每人頭上來回地沖，（

這是抄襲了平日灌溉花草的法子）於是每個人都成了落湯鴉，於是巡長走過來問：『下次還要做化子嗎？』『不了！』『再帶來一定把你們做死！』『喳，不敢了！』結局都趕出了公安局的大門。但是明天或後天他們又來了，也沒曾被做死，也還是做化子。

末了，我還要說一遍：你，不用着急！

××五日午後六時。

第三信

××：一星期過去了，我幾乎變成了瘋狂！

我已無法寫出我現在的心情，總之我已被愁霧包圍着了，已經看不見一些四周的景物，眼前和鼻孔裏呼吸進去的，儘是灰色冰冷的霧氣，什麼是前途，什麼是生活，結局一句我是受人暗算了！

怎樣來寫出最近四天的變化呢？

那是一個莫大的變化呵，對於我的前途！你要用鎮靜的態度來讀這封信

，雖然這裏寫的都是刺眼的字和刺心的事，因為我寫這封信的時候也是用了最大的自制力呵！六日上午，大概是十點鐘的時候，法警來領我出去了。以為是釋放了，但被帶到了特務第一隊部隊長室，隊長坐在上首的桌子邊，那人，胖而粗野，滿臉橫肉，傍邊一張沙發上坐着兩人，一個我不認識（後來知道是特務部的法官），一個就是去捕我三人中的頭兒。在地上放着我的一網籃書，已經弄得非常零亂。那隊長先問了我的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以後，突然來了一句：

『你快老實招罷！』

我自然覺得很奇特，因此我說：

『招什麼呢？』

『還想賴？快說幾時加入的，在×地同黨有多少，總機關在那裏？快，快，爽氣點！』

『你憑什麼要我承認這些？』

『哼，憑什麼？××，你拿出來給他看！』

你猜想拿出些什麼來？一冊北方××和一張外國鈔票！這明明不是我的東西，這那裏是我的東西呢！這種東西我見也從未見過，顯然地，這是他們故意地中傷了，多麼卑劣的伎倆呵！我當時究竟如何憤懣，現在也寫不出來，總之我是憤怒的幾乎瘋狂了，我大聲向他們叱咤說：

『這兩樣東西不是從我那裏搜來的，我沒有這種東西！』

『沒有？哼！××，你說！』這位滿臉橫肉的隊長也表示着很憤慨的樣子，用他那雙三角式的怒目向我一掃，順勢又溜到那位經手人的面上——這一張毫無血色的同時又現着陰險狡詐的臉子，從他那雙卑劣的眼珠裏使我發現了世界上最無恥的一種人的特點。——經手人彷彿打了一個寒戰，於是堅決地回答隊長的命令：

『這本北方××是和那許多雜誌放在一起，鈔票是從你那一冊社會藝術學裏翻出來的。』

我用了最嚴肅的目光看他說這句話，他偷看看我，但即刻把眼光移到他隊長的臉上，他似乎覺得我的眼光已透穿過他那虛偽靈魂的深處，他不得不躲到隊長的身上去求得保護。我當然恨極這卑劣的伎倆，這卑劣土匪的腦袋，但當望着他那已經忠實地曝露了虛偽的軟弱而無力的眼光的時候，我反而對他生出了一種憐憫之心，好像他的靈魂已受了我死刑的判決，他的罪狀是：爲了生活的壓迫，接受了人的賄賂，把犯罪的贓證偷加在一個清白人的身上，於是出賣了自己的靈魂。

和他們辯論是無用。這無疑地是一種陷害，到此刻我已經可以意想到這事的經過了：有人打算陷害我，（這裏邊有沒有政治的意義不得而知，因爲我平日雖無獨特的政治主張，但也決不隨便做人家的應聲蟲，也許因此使人

懷恨我。」於是密告把我捕去，但搜查結果並無犯罪的證據，於是不得不向他們講條件，買贓，總使我判罪。

事情已到了這個地步，有甚麼辦法呢？我除了抵死不承認以外，也想不出一點別的法子，結果他們仍舊把我送到了老地方來。

回了屋子以後的心情是難於寫出的。那些『難友』都睜大了眼睛望我，我自己覺着那時的精神異常頹喪，他們圍着我問話，我彷彿完全沒有聽見，我已經從希望的高峯跌入絕望的深淵去了，幾日來種種希望的夢，被這突如其來的現實打得粉碎，我再不希望能恢復自由，現在偽造的贓證已鑄成『鉄案』，有口也斷難和他們分辯得清了！

晚上，一宵沒曾合眼，什麼過去的事情，又一幕幕地拉開來了，等到拉過了眼前的一幕，正要拉開將來的一幕的時候，再也沒有這力氣了，我全身戰慄起來，望着身旁正酣睡着的『難友』，我哭了！

現在還有甚麼希望呢？××，你代我想想看。我腦筋非常混亂，我會自殺呢！噢，不，那是不會的，你放心，我還要看看這事件的結果哩！

我不懂法律，像這樣的案情（即使完全承認了這兩種東西——事實上恐怕不承認也是無用了呵。）不知會判幾年？你好不好代我去問問懂法律的熟人麼？唔，不妥不妥，這會使人家懷疑的，也許要影響你此後的生活，還是去向圖書館借一冊法律書來查查吧。噢，這又不對的，像我的案子不是照普通的刑法來判決的，另有甚麼『緊急法』的，這就很不易找，算了吧，管他甚麻鳥法！

中國原沒有什麼鳥法律的呵！約法上說，人民有犯罪證據者，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就近法院審理。這裏的情形怎樣？不但儘多押了二百四十小時，還有押了二千四百小時不放也不過法院審理的，即在我們這間屋子裏，有一位年青的人已經坐了半年了。這青年也是南方人，沒有多少智識，可是

有一股熱血，有一顆爲民族而犧牲的雄心，去年九一八事變以後，他從家裏逃出來去參加赴東北殺敵的敢死隊，到了這裏被軍事長官阻止出關，不給槍彈，不給乘車，同行的八個人都流落在這裏。他們內心的憤怒和生活的壓迫是當然的了，因此他們決定要暗殺此地某國軍司令和領事，不幸事未舉就爲某國偵探所捕，受了種種非刑酷打以後解了公安局來，他以爲既解了本國官廳總可立時恢復他的自由，豈知公安局不但不放他，反加他一個『挑戰』的罪名，但也不送法院審理，一直拘留到現在。即以我的案子而論，也已經有一星期了，除了每天供給一頓饅頭和一頓窩窩頭以外，他們好像已把這件案子忘記了。

此刻是什麼都沒有把握，生死以及其他。這封信可留着做個紀念，也許以後不再寫信給你了。你也無須難過和着急，那是無用的，還是好好做你的考試吧，離放假——喔，我的腦筋真是錯亂了，今天不就是放假的日子麼？

唔，北平，那計劃，又是一個不能實現的夢！

恕我吧，我再不能寫了。

回信是不必要的，送信的人不能等你寫，公開通訊這裏是不答應的，你在外邊一切我都能想像得出——我每天都是靠想像你在外邊的情形過日子呀。你知道！

××十日，天黑了。

蔡顯的閒閒錄案

（清代文網史話之一）

閒閒錄一案，爲清代文網史上的一件大事，牠雖抵不上戴名世的南山集案和莊廷鑨的明史稿案那麼轟動一時，可是這案子的結果和清廷對於這案子的重視，實在也不下於前二者的。戴案和莊案，正因其有名，所以世人知之尚多，清廷雖厲行封鎖政策，仍無法阻止其流傳，但蔡顯的閒閒錄一案，清廷的政策就可說完全達到了目的，遍查清代典籍，不見有關於此案的片言隻語，官書不必論了，即文人的筆記雜錄中，也見不到有隻字的洩漏，（有之，唯許嗣茅緒南筆談中一則，實爲文網下唯一大膽的偷漏了！）文網之密，於此可見。

鼎革以還，喜談有清掌故者，始稍爲綴拾，然於閒閒錄一案仍無所聞。

武進孟森於民國初年，曾著心史叢刊，內容都是關於清代的掌故，在其第三集卷末，有閒閒錄一節，惟其所談，多爲蔡顯的生平，於這案件的始末仍以無所考據而略之。民國二十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搜輯清代文網史料，出版清代文字獄檔，其第二冊中即備載關於閒閒錄一案的官家文書，雖結尾尚缺一二案檔，然此案的經過已可備悉無餘了。孟森氏的欲探始末之願，至此可毋庸博徵而達到了。現在我就根據了官書所載，綴述此案的經過情形。

蔡顯爲江蘇華亭人，字笠夫，又字景真，號閒漁，雍正己酉科舉人。其所著除閒閒錄外，見載檔案中者尚有宵行雜識、紅蕉詩話、潭上閒漁稿、閒漁贋稿、老漁尙存草、續刻紅蕉詩話等六種，未刻稿有老漁尙存草及閒漁閒閒錄餘二部，近見民初申報館叢刊中另有笠夫雜錄一書，首署華亭蔡景真閒漁著，前有其同鄉陸明睿序云：

『我師笠夫先生，以名孝廉提倡風雅。乾隆丁亥，先生歸道山，時年七十有一。其子必昭有雋才，客於外，以是著作皆不傳。余於老友姜孺山廣文處，得是集。孺山少時，亦嘗師事先生，每憶先生，輒持麥飯一盂，往弔於花涇之北，風銷雨鏘，謁其墓而感慨係之。先生著述，可傳者甚夥，此非其至者，然後世當以先生之嗜學，重其人以重其書歟。先生弟子聞人卓三僕，吳秋漁光裕等，皆工詩，其不遇幾與先生同。文人多窮，不獨爲吾鄉二陸慨也。』

蔡氏著作之尚存全璧者僅此笠夫雜錄一書，近時劉翰怡刻印閒閒錄，孟森謂『乃與此笠夫雜錄各條互有出入，蓋皆蔡氏未定之本，所傳犯禁之語，則均無之』云云，我恐劉君所刻之間閒錄或卽檔中所載之未刊稿閒閒錄餘吧。從前邊陸明睿的序中，可考見蔡氏實生於康熙三十六年丁丑，而陸氏和姜孺山實皆爲蔡氏之及門弟子，故蔡氏的伏法，二氏當爲目覩，然於序中不敢

明言，正避時忌。末言『不獨爲吾鄉二陸慨』，夫陸機陸雲皆見殺，此即微示蔡氏之結果亦與二陸同一命運了。

清代文網之密，以康雍乾三朝爲最，因其去明尚近，士大夫尙多滄桑黍離之感；加以滿族的嫉視漢族，對人民的暴恣橫行，文人旣無實力反抗，只好在筆端上流露些憤懣怨誹之詞。清廷對此，卻認爲大逆不道，往往一字之貶，卽遭殺身。有清三百年間，文人之罹難者無慮萬千，一案株連，動輒數十百人，一人有罪，而其子女妻妾門人弟子都要獲譴，甚至閱其書者，刻其書者，售其書者都會受到流杖等刑罰，專橫暴虐，曠世無匹！而還有挾嫌誣害的，只要你得罪了地方上的官紳，他們就可給你戴上一頂『大逆不道』的帽子，像蔡顯這椿案子，就爲他得罪了地方上的紳士，有人打算摘引他著作中一二被認爲悖逆的語句，去向官廳告發。他得知了這個消息，一想所關非輕，便先向官府自首，冀可未減。豈知不但不得未減，自己殺了頭，兒女妻妾

同受戮辱，連他的門人與刻匠書販等十數人亦遭株連，此豈蔡顯自首之頃所能預料耶？許嗣茅的緒南筆談裏記此案云：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五月，吾郡閒閒錄獄起。閒閒錄者，舉人蔡顯作也。詩中多雌黃處，郡人惡之，摘其引古人紫牡丹詩句，以爲狂悖，遂棄市。其門下士譴戍者，聞人卓三僕，劉素葦朝棟，吳秋漁光裕等二十四人。蔡顯妾朱氏，子三人，長曰必昭，雋才也，年十七，亦譴戍。蔡顯別有宵行雜誌等書，亦無狂悖語，此事或以爲冤獄，蓋郡紳某嫉之，而府尊鍾公，亦以蔡之狂而故殺之也。……』

許爲婁縣人，與蔡籍之華亭同爲松江府附廓縣，許之自序署道光丁亥，自稱七十三翁，則距乾隆丁亥不過六十年，蔡伏法之時，許已成童，同里相傳，諒無舛誤。且在官檔中亦言蔡爲自首。旣無人構陷，何用懼而自首，其理實甚明也。現在我們就將檔卷抄錄下來，以見這事件的經過情形。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兩江總督高晉江蘇巡撫明德奏摺。

『謹奏：爲詭詐悖逆之犯，自首其書，應請亟正典刑，以彰國憲事。竊

臣高晉來蘇與臣明德會勘秋錄，於本年五月初九日據松江府知府鍾光豫到蘇面稟，有華亭縣舉人蔡顯赴府呈首自著刊本閒漁閒閒錄一冊，據稱此書於本年三月內刻成，並無不法語句，而其本地鄉人妄生議論，謂其怨望訕謗，投貼無名字帖，欲行公舉，伊畏懼呈書自首。隨檢閱書內所載，多有不法之語，當卽飭令華婁二縣，將該犯蔡顯及其家屬嚴加看守，該府卽持書馳赴省城稟呈等情。臣等將呈到之間漁閒閒錄逐一詳細檢閱，其中詭詐悖逆語句甚多，並查得書內所載該犯自著之書，尚有宵行雜識、紅蕉詩話等類，隨卽飭委撫標中軍參將劉鵬程，蘇州府海防同知解韜，協同該府鍾光豫，飛赴松江府，將該犯提解來省，以憑究審去後，茲據該府等將該犯家中一切書籍刊刻板片，並該犯之子蔡必照，及書內開載之門人劉朝棟吳承芳吳球倪世琳凌日

躋並作敍之聞人僕胡鳴玉等，一并獲解前來。臣等復將起到書籍板片逐加細閱，該犯已刻之書，共有七種，內宵行雜識二本，紅蕉詩話一本，潭上閒漁稿二本，閒漁勝稿一本，老漁尙存草一本，續刻紅蕉詩話一本，閒漁閒閒錄二本，尙有未刻書老漁尙存草一本，閒漁閒閒錄餘一本，臣等詳加檢閱，所刻之閒漁閒閒錄及宵行雜識潭上閒漁稿中記載之事，語含誹謗，意多悖逆，其餘紕謬之處，不堪枚舉。臣等卽率同嚴鞠。緣蔡顯係雍正己酉科舉人，現年七十一歲，自號閒漁，平日著有前項書籍，於乾隆二十二年起陸續刊刻。其閒閒錄一種，於三十二年三月內刻竣。有浙江湖州書客吳姓，自備紙張，將閒閒錄刷印一百二十部，留二十部給該犯償抵板價，吳姓自帶一百部而回。嗣該犯將書分送親友，松江鄉人見其語涉狂悖，且多訐發他人陰私之處，遂投貼公揭，欲行舉報，是以該犯情急自首。臣等將其狂悖語句，逐條嚴加鞫訊，該犯不能置辯，惟稱草野無知，原有寓意，今天奪其魄，自行敗露，

罪該萬死，實無可辭。臣等以其所刊書內俱載有門人子姪校字，且刻有門人劉朝棟等傳說之事，自係夥同編造。其所留閒閒錄二十本給與何人，自必亦係同黨。隨將解到該犯門人劉朝棟吳承芳吳球倪世琳凌日躋，並敍其間漁牘稿之門人聞人倓，及敍其宵行雜識之友人胡鳴玉等，嚴加究訊。據劉朝棟吳承芳吳球倪世琳凌日躋堅供：蔡顯造作逆書，不惟並不知情，亦未見過，平日向蔡顯所言，俱係一時見聞所及，偶然談論，皆係毫無關係之事，不想伊卽刻入書內。惟聞人倓曾於閒閒錄刊成後，蔡顯送給一部，聞人倓見其語多狂悖，看閱之後卽行送還，並勸其將板銷燬，其所敍宵行雜識，訊係蔡顯自作，借名刊刻，蔡顯供曾送伊一部，並未寄到，均無夥同編造各等語。質訊蔡顯，據供伊平日高人若不知情，何以列其名姓？據供刊書之時，原欲自誇及門之盛，是以列入

多人，其中或已身故，或在別籍，或以名字別號重複刻入，俱係自行混寫，衆人實不知情；卽各書內列有子姪字樣，而伊子大者年甫十七，並未行文，一弟早歿，並無子嗣，此係人所公知，可見書中所寫，原不足憑，現在自己身犯重罪，豈肯開脫別人。至所留閒閒錄二十部給與聞人倓一部，已經送回，寄胡鳴玉一部，伊旣未經收到，或係途中錯誤，又寄與黃錦堂等十四部，是否收存及路遠曾否寄到之處，實不能知，其餘俱存家內，已被取出等語。隔別細訊，反覆究詰，均各矢供如一，似無遁飾。除將蔡顯所供送給逆書之黃錦堂等十三人並寄書之朱駝子，委員前往查拏，俟提解到日，究明另行分別辦理，並將蔡顯之舉人，聞人倓之訓導，咨部斥革外，查律載大逆者凌遲處死，正犯之子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十六以上皆斬，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蔡顯身爲舉人，享國家太平之福。

，如果著書立說，鼓吹休明，原所不禁，乃存心詭詐，造作逆書，任意謗毀，喪心病狂，罪大惡極，不惟人心共憤，直使天理不容，故書甫刻成，即被揭敗露，應請亟置重典，以快人心。蔡顯台依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長子必照，年已十七，應照律擬斬立決，次子包大，三子大慈保，均年未及歲，應同伊妾朱氏，未字女三女，但解部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聞人僕係候補訓導，所錄聞諭稿內雖尙無悖逆詞句，其於蔡顯送給閒閒錄時亦經勸其銷燬，但旣知情不首，卽屬罪有應得，聞人僕合依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劉朝棟等均訊不知情，應請免議。湖州書客吳姓所印閒閒錄一百部，賣與何處何人，及其餘各書，現在分別查起出示，召令首繳，並飛咨浙江撫臣，查追銷燬。該犯蔡顯一切家貲房屋，飭令該府縣嚴查封貯估變，報部充公，不法書籍，查繳齊全，同板片一并銷燬。所有蔡顯編造各書內悖逆顯著之處，謹逐一黏簽，并另繕供單一扣，公同揭一紙，一并抄錄，恭呈御覽。伏

乞皇上容鑒，勅下法司核覆施行。謹奏。』

從上面的奏摺裏，可知蔡顯確實是自首的，而自首的原因却爲了鄉人投貼公揭，欲行舉報。這些鄉人是些什麼人呢？無疑地正是許嗣茅所說的紳郡某，而府尊鍾公也確嫉蔡之狂而打算殺他的，否則既已自首，律有未減之條的，何以該府面稟時無一句恕詞，而奏摺上亦無一語代爲陳情呢？從這奏摺的敍述裏，可見當時對這案子的雷厲風行的一斑，大致當時的官府一遇到這種的案子，就等於獲得了一個高陞的機會，沒有不盡情究擬的，擬得愈重和株連得愈多的，愈可表白他的忠心皇事，這樣子一來，他的高官厚祿就不愁不穩固了。像蔡顯這樁案子，高晉和明德把他照大逆律擬了個凌遲處死，這可說是再嚴厲不過的處置了，不道結果還給上邊撲了一鼻子的灰。自然並不是上邊嫌他們擬得太輕，却是乾隆皇帝嫌他們並沒曾把真正叛逆之處簽摘出來，換言之，高晉和明德僅根據了一點次要的地方給他定罪，等到經乾隆自

己察出來以後，從寬辦理的諭旨已經早發下來了，所以末了這兩位功臣不但並沒有受到嘉獎，反受了一場申斥，而那些從犯聞人僕諸人，却因此大大加重了譴罰。

乾隆接到了高晉明德的奏摺以後，即交三法司核擬，乾隆即根據法司的核擬下了一道諭旨道：『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旨：蔡顯刊刻書詞，恣行怨誹，情罪深屬可惡。第核其情節，當與詆謗肆逆者有間。着從寬改爲斬決，伊子蔡必照，亦着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若果就照了這諭旨辦理，則蔡顯固然仍是一死，伊子必照却從『斬立決』改爲『應斬監候』了，所謂『應斬監候』者，大致是遇赦免死的居多。因此案而株連的，除家屬不計外，却只有聞人僕一人受杖一百流三千里的譴戍，其他門人和印售諸人都可從這文網裏逃漏出來，案子總還算不甚擴大的。不意過了幾天，乾隆忽又從閒閒錄裏找出了許多『大逆』之處來，因此龍顏震怒

，重新下了一道長長的諭旨，將兩個『功臣』加以申斥，而且諭將是案再行詳核審擬，因而後來的結果也就大不相同了。這其間的關係已不得而知，說不定內中還有蔡顯的冤家在搗的鬼呢。上諭道：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日，高晉等奏刊刻逆書之舉人蔡顯等究擬分別凌遲斬決一摺，已批三法司核擬速奏。蔡顯身係舉人，輒敢造作書詞，恣行怨誹，情重罪大，實爲天理國法所難容！但閱原書內簽出各條，多屬侘傺無聊，失志怨憤之語，朕方以該犯尙無詆毀朝政字句，其情與叛逆猶去一間，或可原情酌減。及細檢各處，如稱戴名世以南山集棄市，錢名世以年案得罪，又『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及題友袈裟照有『莫教行化烏場國，風雨龍王欲怒嗔』等句，則是有心隱躍其詞，甘與惡逆之人爲伍，實爲該犯罪案所繫。而冊內轉不簽出，明係該督等自以文義未精，竟委之一二幕友代爲披檢，而幕友等從來銅習，每遇用兵之事及以文字獲罪者，輒一切諱匿不言，

是以略撫無關緊要之文，巧爲塞責，而於喫緊關鍵，不肯復加指摘。高晉等使若輩得售其術，朕則豈能依樣葫蘆，漫然不爲省視乎？至爲逆犯作序之聞人僕，目擊書詞狂悖，甘爲附和，並不舉首，其情實屬可惡，非僅援杖流之例可蔽厥辜。現據法司擬改發伊犁等處，庶足明正其罰。其書內列名，曾從逆犯受業之劉朝棟等，自當逐一嚴加跟究，安得概以素不知情，徑行置之不議。卽書賈吳姓，業爲刷印流傳，亦豈失於不知無心傳布者可比，亦應治以應得之罪。該督何竟意存姑息，仍不免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陋習！况該督平日既漫無覺察，不能預發其奸，直至自行敗露，尙圖苟且完事，何以申國憲而快人心。看來此等逆犯，本屬戾氣所鍾，兼以粗識文字，而家居又不能得志，遂爾逞其詭譎，侈爲狂吠，意或倖逃顯戮，即可借此市名於後，恐不獨一蔡顯爲然，於世道人心，深有關繫，封疆大臣可不思力杜逆萌執法究治耶！蔡顯已降旨從寬改爲斬決，伊子蔡必照並改爲應斬監候。至摺內指駁情

節，仍着高晉等再行詳核審擬覆奏！並着於各省督撫奏事之便，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照前面許嗣茅的緒南筆談裏所說，蔡顯之獲罪是因其閒閒錄裏有引古人的兩句紫牡丹詩，這兩句詩是：『奪朱非正色，異種盡稱王』。但現在照乾隆的上諭裏所指，却是因為他說到了戴名世和錢名世的兩案和『風雨從所好，南北杳難分』及『莫教行化烏場國，風雨龍王欲怒嗔』等詩句。現在我們自然只好相信官家的檔卷較為有據，不過若以所謂『叛逆』的程度而論，那麼紫牡丹的兩句確乎更嚴重得多了，乾隆所斥為隱躍其詞者，說不定當真是指紫牡丹的兩句也難定的，因為在皇皇的諭旨裏，究竟不便引出太辱罵自己的『叛逆之詞』的呀！

蔡氏的命運固早已決定在前邊第一道諭旨裏，但劉朝棟甚至聞人倓等十數人，則完全為乾隆的一轉念間所轉入逆境了。高晉和明德既碰了皇帝的一

個大釘子，爲贖補前愆起見，自然要更賣力些纔好，所以他們第二度的審擬，範圍只怕其不擴大，擬議只嫌其不能重，專制政體下的所謂『律例』和奴才們的一副尷尬面孔，完全在這一下一上的文件裏給留住千古了！

六月二十九日高晉明德之奏摺。

『謹奏：爲遵旨審明定擬具奏事，竊臣等審擬華亭縣舉人蔡顯造作逆書一案，准刑部議覆，將蔡顯依律凌遲處死，長子蔡必照擬斬立決，次子包大三子大慈保同伊妾朱氏未字女三女，俱解部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蔡顯門人聞人僕改發伊犁充當苦差。至劉朝棟吳承芳吳球倪世琳凌日躋俱係蔡顯門人，平日旣素相往來，且所刻書籍，現俱列有姓名，其於蔡顯怨望訕謗著作逆書之處，豈無聞見，未便任其狡稱並不知情，遽爲輕縱，應令該督等再將各犯逐一研鞠，務得確實供詞，按律定擬，另行具奏。其書客吳姓，冒昧刷印售賣，亦未便竟予免議，應將吳姓嚴拏速獲，比照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律，杖

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於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旨蔡顯刊刻書詞云云（已見前，不再錄。）欽此，移咨到江，除欽遵諭旨，將蔡顯卽行正法，餘俱分別欽遵辦理，并飛飭復審，臣高晉亦卽馳赴蘇州會勘。隨據松江府知府鍾光豫來蘇面稟，前經提訊劉朝棟等，僉供並未見過逆書，恐係該犯等狡供不吐，復細加訪察，聞有蔡顯培李掌平常在蔡顯家內，必悉其情，隨密拘李掌平研訊，據供，伊實係買賣之人，不通文義，蔡顯所作逆書，實不明曉，蔡顯門人內，惟劉朝棟吳承芳二人最相親密，時常往來，見其持書講究，則所刻逆書，自必見過，其倪世琳住居鄉鎮，凌日躋素業行醫，伊等雖平時不甚往來，但本年四月內，亦曾見到蔡顯家看書，諒亦知情，至吳球幼從蔡顯，久已廢書貿易，蔡顯從不與其談論詩文等情。並據該府查獲吳姓書客卽吳建千，其刷印逆書一百部，已據呈繳四十五部，連犯押解來蘇，臣等隨率同司道，逐加嚴訊。緣劉朝棟係蔡顯表親，與吳承芳卽吳思劬凌日躋倪世琳均從

蔡顯受業，而劉朝棟吳承芳與蔡顯尤爲投契，所刻逆書，再四嚴究，雖據堅供並無帮同造作情事，但伊等與蔡顯往來親密，蔡顯著作此書，從前曾向伊等言及，刻成之後，伊等俱經閱過，並送給吳承芳卽吳思劬一部，劉朝棟吳承芳雖看出書內悖謬之處，因係受業門人，未經出首，已據供認不諱。凌日躋倪世琳於本年四月內先後到蔡顯家，蔡顯將刻成之書曾與看閱，伊等因係受業門人，未經出首，亦據供認不諱。惟吳球幼從蔡顯讀書一年，因資鈍家貧，久已改業貿易，實未見過逆書，祇因住近提督衙門，知有掘出古碑一事，偶與蔡顯言及，其刻入書內實不知情。臣等隨詰訊劉朝棟等，因何前供並不知情亦未見過？據供從前實因蔡顯代爲隱諱，是以畏罪狡卸，今提同李掌平質訊，無可置辯。至吳建千，亦據供明實係圖得新書可以獲利，不知書內有狂悖之語，刷印售賣實屬冒昧等情。再查吳建千所刷一百部之外，尚有刷印二十部，前據蔡顯呈繳五部，其餘十五部送給黃錦堂等，併寄書之工人朱

駝子，均應拏解究明，分別辦理，臣等於前摺內奏明在案。茲據松江府查明朱駝子已經病故，併將黃錦堂等拿解來蘇，臣等一併逐加嚴訊，查黃錦堂李保成吳秋漁戴晴江王充之卽王元之金子敬等六犯，均係生監，與蔡顯或親或友，蔡顯刻成閒閒錄一書，欲自誇其著作之長，隨分給黃錦堂等各一部，均未出首，迨至事發，始行呈繳。惟徐介堂年甫十八，幼雖從過蔡顯，但後患弱症不能讀書，送給之逆書不能通曉。吳西序係蔡顯妻族之侄，蔡顯送書之先，已往江甯販布，其書係伊妻許氏接受，事發已經首繳，吳西序現從江甯提到訊明，實未見過其書。聞聲遠係刻字匠聞之尙之子，聞子尙履與蔡顯刊刻閒閒錄，書成之後，卽已病故，蔡顯念其手刻，送給伊子一部，聞聲遠素不識字，未悉其中有不法情事。馬刻匠係刷書生理，爲吳建千雇往蔡顯家刷書，蔡顯給與閒閒錄一部，抵作酒資，不知係叛逆之書。至寄與廖古壇陸湘萍各一部，前據蔡顯供明，同送給胡鳴玉一部交給朱駝子托夜航船寄去，胡

鳴玉先經供明，並未收到，今確查朱駝子陸湘萍俱已身故，而廖古壇與陸湘萍之子陸雲璈，亦未接到此書，自係中途遺失。其以時文換去一部之陳姓，查係陳鳴山，訊明所換之書，尙未出售，臣等反覆究詰，各供如一。除將劉朝棟等生監斥革外，查律載大逆，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劉朝棟吳承芳卽吳思劬俱係蔡顯受業門人，劉朝棟兼係表戚，吳承芳又得受逆書，雖據供無帮同編造情事，但明知書內悖逆語句，瞻顧師生之誼，匿不舉首，若僅照知情不首律擬以杖流，不足蔽辜，應請將該二犯均照聞人僕之例，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凌日躋倪世琳雖據供與蔡顯不甚往來，但旣係蔡顯門人，刻成逆書之後，又經見過，卽屬知情不首，應照知情不首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球訊不知情，應請免議。至送給逆書之黃錦堂李保成吳秋漁戴晴江王充之王元之金子敬均身係生監，目擊其書，並不舉首，亦合依知而不首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子敬年逾七十，照律收贖。徐介堂聞聲遠馬刻匠陳鳴

山俱不通文義，但或不加詳察，妄行收受，或以時文易換售賣，均屬不合，俱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吳西序先經外出，應與未經接到逆書之廖古壇陸雲璈及不知情之李掌平，均免置議。書客吳建千業已獲到，卽遵照部議，定驛充徒。除將繳到逆書盡行銷燬，並令將未繳各書查追銷燬外，所有遵旨審明定擬緣由，臣等謹恭摺具奏，並另繕供單，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奏。』

在這個摺後，硃批『該部核議具奏』，但關於此案的檔卷，已至此爲止了，所以後來究竟結果無從確指。據許嗣茅的筆談，蔡顯門人之受譴戍者計有二十四人之多，而照這奏摺裏則僅只聞人倓劉朝棟吳承芳凌日躋倪世琳等五人，他若收受蔡顯贈書因而獲譴之黃錦堂李保成吳秋漁戴晴江王充之金子敬等六人，則都是蔡顯的親戚或朋友，並非受業門人。又關於蔡顯之子蔡必照的命運，秋後究竟處決呢或被赦呢，我們現在也無從得其詳了。總之這椿案

子到這裏，已可說告一段落，除蔡顯本人遭受大辟的結局外，其他爲此案而受譴戍的計共二十三人，其中受杖流的則有聞人倓等五人和黃錦堂等六人，緒南筆談裏曾記下其中三四人的結果，許氏說：

『時婁縣景家堰人有王元定者（按卽檔卷中的王充之卽王元之），諸生才甚鴻博，見人文輒笑之，人稱曰王哈哈。少時嘗怒其僕，逐之，及至戌所，則僕已爲武弁矣。曰王哈哈亦有今日耶！幸將軍某公憐才甚，王得免禍。聞劉皆遇赦歸，吳歿於華州。吳集甚多，其在華州時作詩，積一千二百首，寄其弟學士樹本，今存樹本家。』

蔡顯之爲人究竟如何，若僅看這幾段官書裏的供詞，我們自然無從明瞭的，現在幸而尚有笠夫雜錄一書出現，使我們可窺見這位『狂人』不但學識淹博，而其個性的高超和崛強實在尤爲可貴，現就根據他自己的書裏一述他的爲人。

蔡顯的一生大約並未得意過，這原因還是由他的個性太孤介，與人落落難合，雜錄有一段云：

『丙辰九月，依唐翁寓孫公園。往謁同鄉一御史，不答，臘底，唐翁移寓內城，劉副憲招余入署。元旦，司闈者持一帖進，乃某御史名也，鄭重致意，炎涼之態，形於居停，竊鄙之，遂謝往來。』

蔡顯中舉在雍正己酉，距乾隆丙辰僅只五年，而已若此狼狽，若非劉副憲招爲幕友，不知其將如何了局。乃因某御史之不答，即與之絕交，亦可見其孤介之甚。不過他個性雖然孤介，並非就減少了對於世態的熱情，雜錄裏記有一事云：

『保定省城荻道口，有總制洪承疇大宅，黃磚朱戶，庭石遍鏤人物，予寓左廡。長至嚴寒，見一幼女，蓬頭單衣，向房主人乞錢，主人以頻至不理。予詢知爲承疇曾孫女，呼厨人與之椀飯。前一日，訪金御史毓峒澠灑井，

蓋金氏一家殉難所也。一泓寒冽，心膽凜然。合二者論之，自古有死，泰山鴻毛之喻不虛矣！」

當洪承疇爲七省經略，薦遼總制時，何等煊赫，不意其後代竟陵夷至此，蔡顯固寄十分的同情也。但其故與金毓峒闔家殉難事並舉，是明明不值洪承疇兵敗辱降之所爲。蔡顯雖非明末遺民，可是他實在是十分厭惡滿清的，不但於這一節裏可見，他的另外一段裏說的更其顯明，雜錄云：

『趙雙白哀漳城注：壬辰自春徂冬，圍始解，城中飢死者百萬。壬辰，順治九年也。詩云：「城裏無煙白日荒，北軍搜盡萬家糧，戈船蔽海天常黑，鐵騎飛沙霧轉黃。一郡飢魂秋哭雨，千山戰骨夜埋霜，我生不盡哀時感，衰草寒原幾斷腸！」』

這雖不是他自己的著作，但他既然稱引，亦足見他固同一憤慨的。這首詩當時倘被搜獲，豈非也是『叛逆』的一種鉄證麼？蔡顯是一位有肝膽的丈夫。

，看他以七十一歲的高齡而被捕，他已預料自己的性命是保不了，所以在審訊時更不連累一人，且代劉朝棟等開脫，此非出於一時挺硬，實緣於他平日爲人的素養也。雜錄有一段云：

『我松四縣一衛，通考利弊百出。康熙辛卯，余出應童子試，知府喬光先封門給卷，孫老童不服，糾上海有膽氣者打毀暖閣，槌碎堂鼓，轟雷翻海，幼稚驚惶。天明散出，知府遣幹役擒爲首數人，內衛刑訊，孫獨承認，更不株連。會喬知府與卞同知飲酒，酒後忿爭，卞拔佩刀刺喬傷額，事聞各解職候質，而閈堂之獄解矣。孫出獄得義俠聲，傳食於人以老。……』

他的稱許孫老童的義俠，彷彿正是自己日後的誓詞。果然當自己霹靂一聲被捕以後，他完全遵照了孫老童的前訓，可惜他沒有如孫老童的巧遇，否則義俠之譽也定不會減於孫老童的了。

我們若僅讀了前面的幾節官書，也許以爲蔡顯的那些『叛逆』言詞，固

似乾隆所說的『侘傺無聊，失志怨憤之語』，其實是決不然的。蔡顯決不是一個腐儒，他是有識見有膽量的人，郡紳和府尊的和他作對，正是他平日敢作敢爲的結果，他憤恨滿清，他嫉惡當時的統治者，他何嘗不明白當時的文網坑殺之風，但他仍不甘屈伏，不信看他雜錄裏的一段：

『或告余，山東單縣知縣葉道沿，因本邑參革知州盧某赴縣遞呈，不跪，出言不遜，喝令掌嘴，某復辱罵，知縣當堂杖責十五板，收禁通詳。余曰，唐陳子昂官右拾遺，縣令段簡貪暴，聞其富，欲害之。家人納錢二十萬緡，簡薄其賂，捕送獄中，竟死於獄。常熟馮舒，名諸生，以議役事，觸縣令瞿四達，銜之，以馮懷舊集自序，書太歲丁亥，不列本朝國號年號，摘其詩中違礙語，坐以譏訕下獄，曲殺之。諺云：破家縣令。』

其雜錄中指斥邑紳之處不一而足，更有呼其名而斥之，因此而結怨若輩，終走上了和馮舒同一的命運。故孟森氏評蔡氏爲『明於論人，昧於自衛』實

是並不確當的，蔡顯之爲蔡顯正是在他的致作致爲，要不然，他何嘗不可一意仕進，連論人也是贅舉了。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三日草